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17447749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xg21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7UY44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戴家洪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谢红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谢红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N2P2C7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03520240545000000004	BH071648	黄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报告全文	BH071648	黄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N2P2C7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5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716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胜（信用编号 BH07164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柳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6 胶粘剂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出厂质检单
-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50211-04-01-2984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 1 号之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09 度 34 分 36.234 秒, 24 度 23 分 28.4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东新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50211-04-01-298477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安装生产设备，尚未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柳州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0月成立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于2011年1月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2011年1月31日，《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得到原则通过。 《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21年12月15日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柳政函(2021)66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1年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山大学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8月20日取得了广西壮		

	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意见（桂环函〔2012〕1294号）。 2019年5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3">规划环评</td><td>产业定位</td><td>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td><td>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园区主导行业</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准入条件</td><td>1.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否则要加以整改。</td><td>选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及工艺，其设备和环保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td><td>符合</td></tr><tr><td>2.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td><td>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等措施使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园区主导行业	符合	准入条件	1.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否则要加以整改。	选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及工艺，其设备和环保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等措施使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达标排放	符合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园区主导行业	符合														
	准入条件	1.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否则要加以整改。	选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及工艺，其设备和环保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等措施使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达标排放	符合														

			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			
			和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进规划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3.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进规划区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企业设置安全环保科，达到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4.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入驻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利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项目不合格产品等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	
			5.入驻企业应符合所在片区产业定位，最好能利用工业区内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项目以园区内生产的注塑产品进行深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6.清洁生产水平进驻工业区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水平以上。现有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符合国家要求水平以上，达不到的应加以整改。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一般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入规划区的工业项目类	禁止：制浆造纸、全流程制革、酿造、发酵、冶炼；排放铅、汞、镉、铬、砷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主导行业：汽车产业，整车制造、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型清单	装配；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汽车相关的教育培训产业；汽车展览；与汽车相关的体育休闲产业；汽车交易市场。高新材料产业：与汽车产业配套的高新材料研发、制造产业。		
		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的行业	符合
		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规划能源结构，规划确定新建企业工业用能为电和天然气	本项目采用电能、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已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经交壅沟排入柳江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园的工业项目”及“禁止入园的工业项目”，因此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发展规划。 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				

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主导行业	符合
产业准入	（1）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 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否则要加以整改。	项目采用工艺技术、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 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和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进规	项目废气、废水采用的处理设施是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项目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污水处理厂。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环保技术符合国家要	符合

			划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求。项目排放的“三废”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3)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 进驻规划区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企业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4)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 入驻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项目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裁剪布料边角料尽量回用,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符合	
			(5)符合产业定位 入驻企业应符合所在片区产业定位,最好能利用工业区内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八角岭片区规划为汽车产业区,以工业制造为主,本项目符合所在片区产业定位	符合	
			(6)清洁生产水平 进驻工业区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水平以上。现有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符合国家要求水平以上,达不到的应加以整改。	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以上。	符合	

		工业发展负面清单	1.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小	符合
			2.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3.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	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4.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及生产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符合
			5.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	符合
			6.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项目不属于制糖、化工等行业。	符合
			7. 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8.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	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	符合

			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进入工业区。	或者淘汰的装置、设备和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项目不在工业发展负面清单之列，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政函(2021)1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片，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政函(2021)661 号)，功能定位为柳东新区重要的汽车产业区，以工业制造为主，兼有生产研发、生活服务配套的综合片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片区功能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1号之2号厂房，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规划范围，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主导行业，八角岭片区规划为汽车产业区，以工业制造为主，本项目符合园区及八角岭片区发展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4），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选址不涉及优先环境保护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能、液化石油气。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液化石油气从市场采购，消耗量小，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SO₂、NO₂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平均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评价河段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不降级，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柳东新区未被划入《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版）等两个批次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县市。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中《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所列内容。因此，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于达不到入园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入驻工业区。主要体现为： ①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 ②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③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
--	---

	④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 ⑤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⑥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⑦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入驻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禁止入驻的负面清单项目。 (5)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函》（桂环函〔2023〕750号），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自治区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自治区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适用分区</th><th>适用对象</th><th>管控要求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r><tr><td>自治区</td><td>全自治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十四</td><td>项目符合相关产业</td></tr></table>	适用分区	适用对象	管控要求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自治区	全自治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十四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
	适用分区	适用对象	管控要求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自治区	全自治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十四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						

			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 2. 禁止新建、扩建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新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产业重大生产力规划布局要求，并符合广西优化主导产业布局、新发展格局下广西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广西制造强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3. 鼓励和引导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含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促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公益林、天然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5. 建设项目使用草地，应当按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地。 6. 严格执行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要求，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	政策，符合园区规划
--	--	--	---	-----------

				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存量项目，鼓励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8.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9.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明确减污降碳重点管控区域和相关管控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体系。 10. 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加大污染严重地区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11. 严格执行《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 12. “准入及管控要求”涉及跨省（市）界有协议或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准入及管控要求”规定依据的法规、规章等发生变更的，从其规定。	
	重点	工业	空间布局	各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	项目符合园区

	管 控 单 元	聚 集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约 束	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	规划及 规划环 评审查 意见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定位,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确保辖区完成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3. 对现有生态环境问题要组织整改,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 4. 对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采取区域削减、强化区域整治、行业减排。 5. 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持续推进钢铁、有色、建材、电力、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转型升级。	项目 不涉 及重 金 属, 不属 于重 点行 业
				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督促污染企业做好退出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风险防控工作。	项 目 将 编 制 应 急 预 案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		

1号），结合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7)，管控单元名称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45020320002）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6. 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1号之2号厂房，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国家及广西的产业政策。八角岭片区规划为汽车产业区，以工业制造为主，本项目周边均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定位；项目各污染物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环境风险为可接受程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	项目不涉及喷涂、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污染防治及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

		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经交壅沟排入柳江。项目在达到产品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已尽量选用VOCs含量较低的物料，并且部分采用水基型胶粘剂替代，并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VOCs收集、处理措施减少企业VOCs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项目不涉重金属，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设备全部用电，不设锅炉、工业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胶粘剂采用密闭罐装	符合
	3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调胶、喷胶、烘干均位于密闭的喷胶房内，同时，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排放	符合
五、“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附图8），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建设用地上，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租用柳东新区八角岭路 1 号之 2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项目使用场地约 1800m²。拟建设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

2、项目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包覆生产线，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施工安装设备，施工期为 6 个月，目前项目已安装完成，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² ，共 1 层；设有火焰处理区、喷胶区、包覆区、静养区等生产区域	依托已建成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已安装完成
储运工程	物料仓储	成品直接堆放于静养区，塑料件由园区内企业生产，直接堆放于生产线附近，仅在厂房西侧设置有胶粘剂、清洗剂物料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依托现有的办公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调胶、喷胶、烘干工序废气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外排	新建，已建成
	废水	依托现有的化粪池	/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	/
	固废	危废暂存间（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新建，已建成

3、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前、后门中饰板包覆件	套	3 万
2	前、后门扶手包覆件	套	3 万
3	仪表板装饰条总成包覆件	套	4 万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储存量	备注
1	胶粘剂 Sika Therm 4800 (蓝胶)	4.4 吨	0.44 吨	外购, 22kg/桶
2	胶粘剂 Sika Therm 4975BE	0.233 吨	0.023 吨	外购, 1.165kg/罐
3	面套	10 万件	/	外购, 人造革
4	液化石油气	1.32 吨	0.13 吨	外购, 罐装
5	清洗剂	0.09 吨	0.01 吨	外购
6	塑料汽车零部件	10 万套	/	前、后门中饰板, 前、后门扶手, 以及仪表板装饰条总成, 主要为 PP 及 ABS 塑料件, 其中 PP 塑料件约 2 万套, 其他均为 ABS 塑料件
7	胶粘剂 Swiftak 6890	2	0.2 吨	外购, 20kg/桶
8	胶粘剂 Swifthardener 9338B	0.11	0.01 吨	外购, 1.1kg/罐
9	催化剂	1.2 吨	1.2 吨	外购, 蜂窝态, 装填量为 2 立方, 密度约为 0.6t/m ³ 。
10	水	908m ³	/	由市政管网提供
11	电	520000kWh	/	由南方电网提供

催化剂:

催化剂是在化学反应中能改变反应温度而本身的组成和重量在反应后保持不变的物质。本装置中选用的催化剂型号为 TFJF/工业废气 VOC 净化催化剂, 是处理各种不同类型有机废气的高效广谱型催化剂。

TFJF/工业废气 VOC 净化催化剂, 催化剂蜂窝陶瓷做载体, 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 具有高活性、耐高温及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催化剂一般 8500h 更换。

液化石油气:

主要成分: 丙烷和丁烷;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 密度: 液态液化石油气 580kg/m³, 气态密度为: 2.35kg/m³。引燃温

度：426~537℃，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1.5%，燃烧值：45.22~50.23MJ/kg。

胶粘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胶粘剂及清洗剂，使用的胶粘剂主要包括溶剂型胶粘剂（Sika Therm 4800、Sika Therm 4975BE）和水基型的胶粘剂（Swift tak 6890 和 Swift hardener 9338B）。项目外购的胶粘剂需按类别相互调配使用，即 Sika Therm 4800 和 Sika Therm 4975BE 按一定比例调配使用，Swift tak 6890 和 Swift hardener 9338B 按一定比例调配使用。根据建设单位及其胶粘剂、清洗剂供应商提供资料（详见附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出厂质检单等），原料成分见下表。各胶粘剂分别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溶剂型胶粘剂中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250g/L）及水基型粘剂中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50g/L）。

清洗剂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喷胶后，每天需要用清洗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根据清洗剂的使用说明（详见附件 6-9），清洗剂主要成为丙酮（二甲基酮），含量为 50%~80%，含水 20%~50%，清洗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900g/L）。

表 2-4 胶粘剂及清洗剂主要成分及比例一览表

产品	胶粘剂种类	主要成分及比例
溶剂型胶粘剂	Sika Therm 4800	丙酮：70%~90%，乙酸乙酯：1%~10%； 颜料、胶粘剂等固体份：17%~20%
	Sika Therm 4975BE	2-丁酮：1%~10%，乙酸乙酯：50%~70%，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10%~20%，异氰酸聚亚烷基聚亚芳基酯与次氨基多(烷醇)的反应产物：10%~20% 胶粘剂等固体份：不小于 32.5%
水基型胶粘剂	Swift tak 6890	胶粘剂固体份含量：42%~48% 相对密度（水=1）：1.08
	Swift hardener 9338B	亲水异氰酸酯基均聚物：70%~100%，碳酸丙烯酯：10%~30%；

		胶粘剂固体份含量：80%~90%
清洗剂	清洗剂	丙酮（二甲基酮）：50%~80%

根据表 2-4，本评价中 Sika Therm 4800 胶粘剂的 VOC 含量取 83%，Sika Therm 4975BE 胶粘剂的 VOC 取 67.5%，Swift tak 6890 胶粘剂的 VOC 含量取 4.63%（按其密度及 VOC 含量限值 50g/L 进行折算），Swift hardener 9338B 胶粘剂的 VOC 含量取 20%，清洗剂的 VOC 含量取 80%进行分析。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火焰处理	火焰处理机	/	台	2
2	喷胶	喷胶台	/	台	4
3	烘干	烘箱	/	台	2
4		烘干传送设备	三层 L15W1.4-热 14	台	1
5		减速马达	1.5KW	台	1
6	包覆	热风枪	/	台	80
7	热压	伺服热压机	定制	台	1
8		MMP 活化机	/	台	2
9		模温机	NTW-18L	台	2
10	裁剪	裁床	/	台	1
11	缝纫	缝纫机	/	台	3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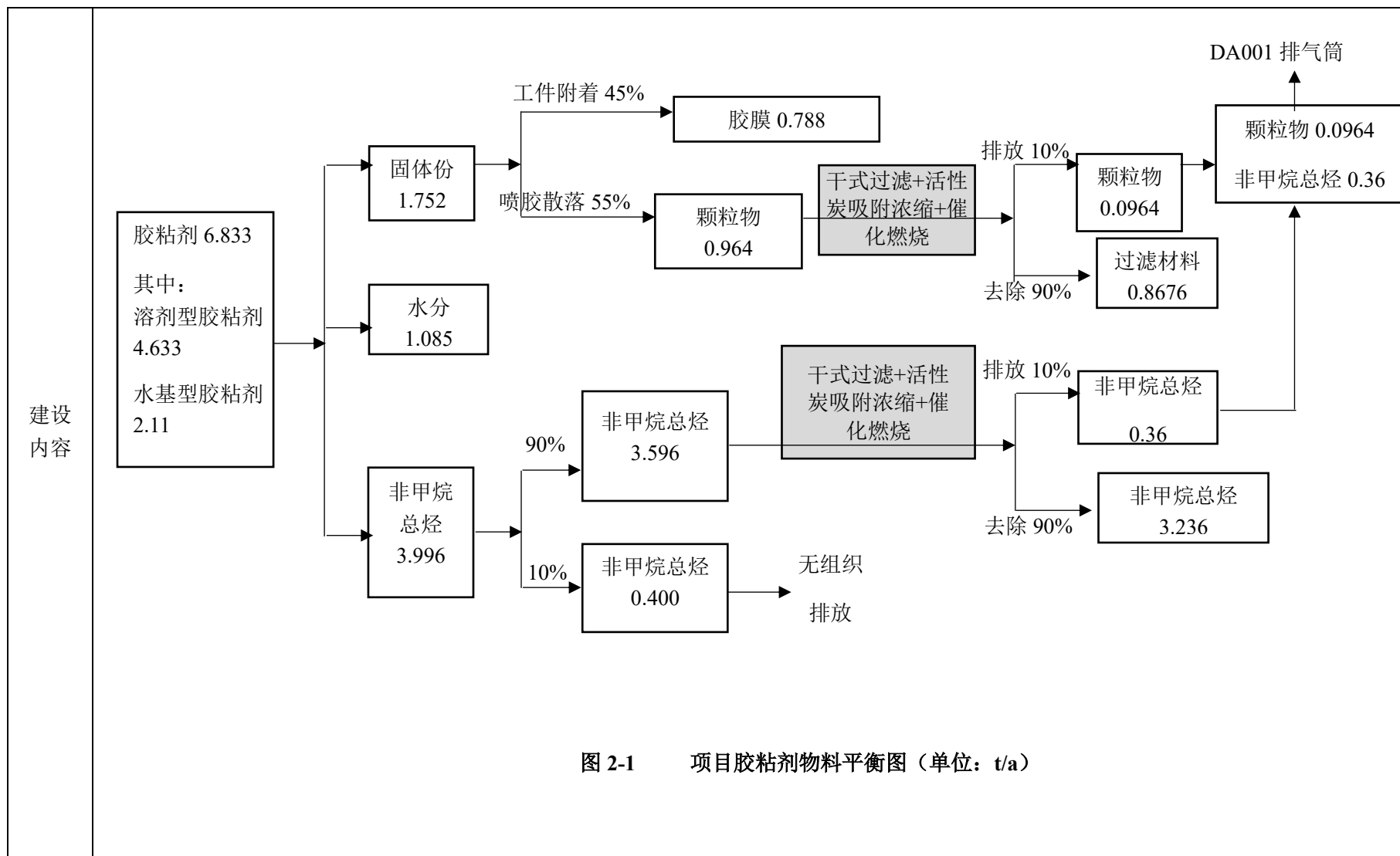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908m³/a，市政供水可满足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往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m³/d（73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项目地附近电网接入，利用原有的配电房。

本项目胶粘剂、清洗剂物料平衡图如下：



建设内容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252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其中，火焰处理区生产时间约为 1056h，喷胶房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7-9 小时，喷胶房年生产时间约为 2112 小时。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	喷胶、烘干等工序	密闭空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18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已有的化粪池	0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2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生活垃圾	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消声、减振措施	4
总计			26

8、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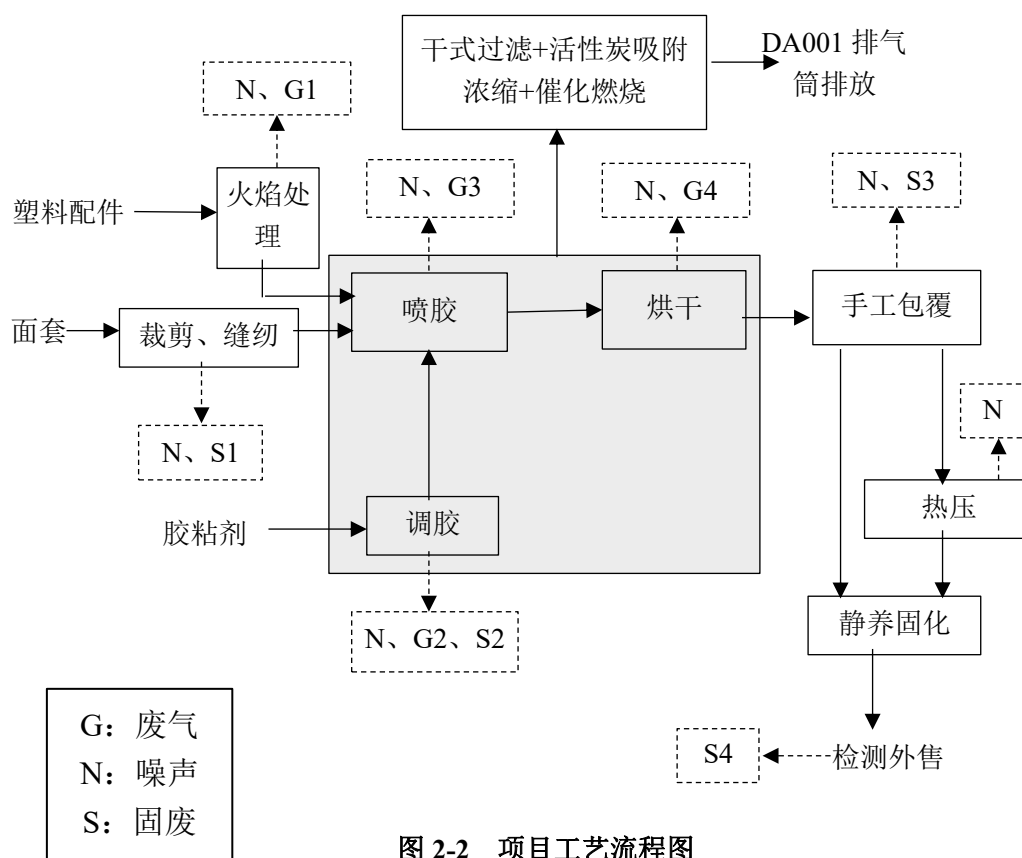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 1 号之 2 号厂房，租用现有标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在厂房内共布设有裁剪缝纫区、火焰处理区、喷胶房、包覆区、热压区及静养区，整体按生产流程环形布设，其中火焰处理区为半封闭区域，火焰处理机喷枪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废气，通过顶部排气扇抽排，喷胶房为密闭生产区域，调胶、喷胶、烘干、喷枪清洗均在该密闭的喷胶房内进行。项目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有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有噪声、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这种污染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裁剪缝纫、火焰处理、涂胶、烘干、包覆、热压固化等工序，其中，仅 PP 塑料件需进行火焰处理，其他塑料件及面套可以直接进行喷胶。调胶、喷胶、烘干均在密闭的喷胶房内进行，喷胶房在原有的标准厂房内改造，改造成 13.5 米长×9 米宽×2.5 米高的相对独立的生产区

	域，设有两处大门入口和一个产品出口，一个是塑料件从火焰处理区进入喷胶房的大门，另一处是人员、物料入口大门，烘干传送带产品出口，除此之外，企业已将原有窗户进行固定，且已明确禁止私自开启，正常生产时，门窗是保持关闭的。喷胶房空间约为 304m³，喷胶房排风量为 20000m³/h，在此风量下，喷胶房换气次数达到了 65 次/小时，且喷胶房没有机械送风，仅从烘干区出口及门缝进行自然进风，因此，在正常生产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的情况下是可以保证喷胶房始终保持微负压状态的；因此整个喷胶房能达到密闭，废气能保证负压收集。 (1) 火焰处理：仅针对 PP 塑料件行火焰处理，项目生产使用的塑料零部件中，PP 塑料件约有 2 万套，火焰处理工序每年工作时间约为 1056 小时。采用火焰处理机向工件表面喷射火焰，火焰处理可活化物料工件表面，增加材料基体表面对胶粘剂的吸附力，通过控制火焰和工件的距离，确保被火焰处理过的工件表面不分解、不碳化。火焰处理机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G1）及机械噪声，燃烧废气通过排气扇排放。 (2) 裁剪、缝纫：项目使用的面套需要根据塑料件外形进行裁剪、缝纫后，才能用于胶粘生产，本项目裁剪使用裁床、缝纫机等机械设备，不使用锯床、砂轮切割机、等离子切割等设备，因此，裁剪缝纫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主要产生边角料（S1）及机械噪声。 (3) 调胶：喷胶使用的胶粘剂需要先在根据一定的比例对胶粘剂进行调配。项目根据当班的生产任务，从胶粘剂仓库利用平板车，将密封的胶粘剂桶/罐转运至调胶房内，在喷胶房现场调胶，在胶粘剂桶内搅拌均匀后，直接交由喷胶工位使用。调胶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G2）经收集后排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器燃烧处理后经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胶过程还产生机械噪声、废胶粘剂桶（S2），废胶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喷胶：调制好的胶粘剂，在喷胶台通过空气喷枪分别均匀的喷洒在塑料配件和面套上，喷胶过程会产生含颗粒物（胶雾）和挥发性有机物的 G3
--	---

	废气以及机械噪声，G3 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烘干：喷胶后的塑料件与面套，先进行烘干，烘干胶粘剂中的水分及挥发分，本项目烘箱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70℃，将物件放在烘干传送设备上，边传送边烘干，烘干时间为 6min，传送至出口后进入包覆工序。烘干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及烘干废气，烘干废气（G4）经收集排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器燃烧处理后，经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手工包覆：烘干好的塑料件与面套通过人工进行包覆，使用热风枪边加热边胶粘，同时对产品的进行修边，部分产品手工包覆后即可进入静养区固化。因在前期的烘干工序时挥发性有机物已基本去除，因此包覆时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可忽略不计，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及少量的边角料（S3）。 （6）热压：部分产品对平整度要求较高，手工包覆后，还需要利用热压机进一步贴实使包覆平整，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热压温度为 70℃，热压时间为 60s，因在前期的烘干工序时挥发性有机物已基本去除，因此热压时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可忽略不计，仅产生机械噪声。 （7）静养固化：包覆完成后，产品进入静养区进行自然静养固化，固化时间为 24 小时，自然固化，无需加热。 （8）检测外售：静养固化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产品可发货销售，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返工再不合格即作为不合格产品报废。 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火焰处理工序燃料燃烧废气（G1 废气），调胶工序废气（G2 废气），喷胶工序废气（G3 废气），烘干工序废气（G4 废气）。 （2）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水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 （3）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产生噪声为：生产设施运行噪声。
--	---

(4)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裁剪边角料（S1）、废胶粘剂桶（S2）、修边产生的边角料（S3）、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S4）、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源	产生部位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燃烧废气 G1	火焰处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扇外排，加强车间通风
	调胶废气 G2	调胶	挥发性有机物	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器燃烧
	喷胶废气 G3	喷胶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烘干废气 G4	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	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降噪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打包	-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废催化剂、清洗废液、含油抹布手套等	生产线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 1 号，租用 2 号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施工安装设备，施工期为 6 个月，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待完善环评手续后再正式投入生产。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①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未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做分区。 （2）整改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做好分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整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片区，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详见附图 5），大气环境功能属二类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监测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9μ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6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40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25.5μg/m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位数 1.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位数为 130μg/m³，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氮氧化物、TSP 及非甲烷总烃现状情况，在项目东南面约 300 米处柳州机电工业学校设一个监测点，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24 日，对氮氧化物、TSP 及非甲烷总烃进行补充监测。区域监测点情况详见附图 3 和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经度	纬度			
	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109°34'43.41"	24°23'23.20"	氮氧化物、TSP及非甲烷总烃	2025.3.22-2025.3.24	东南 350

表 3-2 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table> <tr> <th>点位</th><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评价标准 μg/m³</th><th>监测浓度 范围 μg/m³</th><th>最大浓度 占标率%</th><th>超标 率%</th><th>达标 情况</th></tr> <tr> <td rowspan="4">柳州机电工业学校</td><td>非甲烷总烃</td><td>1小时平均</td><td>2000</td><td></td><td></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TSP</td><td>24小时平均</td><td>300</td><td></td><td></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氮氧化物</td><td>1小时平均</td><td>250</td><td></td><td></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24小时平均</td><td>100</td><td></td><td></td><td>0</td><td>达标</td></tr> </table>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氮氧化物、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后经交雍沟排入柳江。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断面 10 个，分别为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步板洲断面。另设有非国控断面 9 个，分别为寻江的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 监测结果：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距离厂址西北面约 6000m 的柳江、东面约 3700m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0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	300			0	达标	氮氧化物	1小时平均	25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100			0	达标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0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	300			0	达标																																				
	氮氧化物	1小时平均	25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100			0	达标																																				

	的洛清江，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1号之2号厂房，八角岭路1号围墙距离新柳大道边界线约40m，项目所在厂房距离新柳大道边界线约70米，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号），该区域新柳大道边界线20米内执行4a类标准，20米外执行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声环境评价范围5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及评价。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片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受工业活动影响，区域植被较为单一，主要为一些低矮草丛及人工种植的绿化植物。动物均为常见物种，主要为鼠类、昆虫等一些小型动物。项目所在地周边1km范围区域内无历史文物古迹，无名木古树和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评价区已经受人类活动的干扰，敏感程度较低。评价区域内生物多样性较为简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车间地面已铺设水泥，并做好硬化场地；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 1 号之 2 号厂房，项目区域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东北面 230m 处宝骏人才公寓，东南面约 300 米处柳州机电工业学校，以及西南面约 350m 的梦泽苑小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项目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宝骏人才公寓	东北面，约 230 米	住宅小区，约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二级标准
	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东南面，约 300 米	学校，约 2000 人	
	梦泽苑小区	西南面，约 350m	居住小区，约 400 人	
	宝骏家园小区	东北面，约 540 米	住宅小区，约 4000 人	

氮氧化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	---	---	---	----------	-----

*已按内插法计算 18m 排放速率限值后按 50%严格执行。

表 3-6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摘录）

项目	pH 值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5	400mg/L

注：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限值”B 级标准执行。

3、噪声

施工期：

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

	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采用库房进行暂存，不适用于该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库房需按照三防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西“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由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被纳入污水处理站（厂）的污染控制指标内，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971-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无需土建施工，主要为少量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噪声、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施工期应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面套原料为皮革，仅需进行裁剪及缝纫，且裁剪不使用锯床、砂轮切割机、等离子切割等切割设备，因此，裁剪缝纫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本评价忽略不计。运营期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会有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无法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仅进行定性的影响分析。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火焰处理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废气，以及胶粘过程产生的废气。 ①火焰处理废气（G1） 火焰处理过程采用火焰处理机向工件表面喷射火焰，火焰处理可进一步活化工件表面，增加材料基体对胶粘剂表面的吸附力，通过控制火焰和工件的距离，确保被火焰处理过的工件表面不融化、不分解。火焰处理机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废气通过车间顶部排气扇排放。 项目共设置 2 台火焰处理机，总的工作时间为 1056h/a。火焰处理过程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1.25kg/h（1.32t/a）。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液化石油气燃料产排污系数：氮氧化物：2.75kg/吨-燃料；二氧化硫：0.00092Skg/吨-燃料；S 取《液化石油气》

(GB11174-2011)中总硫含量限值 343mg/m³，经计算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31556kg/吨-燃料。颗粒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液化石油气燃料产排污系数：颗粒物：2.86kg/万 m³-燃料，气态液化石油气 2.35kg/m³，经计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2kg/吨-燃料；火焰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 火焰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生产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火焰处理	二氧化硫	0.42	3.98×10 ⁻⁴	排气扇外 排	0.42	3.98×10 ⁻⁴
	氮氧化物	3.63	3.43×10 ⁻³		3.63	3.43×10 ⁻³
	颗粒物	0.161	1.52×10 ⁻⁴		0.161	1.52×10 ⁻⁴

②胶粘废气 G2、G3、G4

项目胶粘过程产生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喷胶过程主要产生胶雾和有机废气，调胶、烘干、喷枪清洗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胶粘剂采用密封桶或密封罐的形式从仓库转运至喷胶房内，调胶、喷胶、烘干、喷枪清洗都在同一个密闭的喷胶房内进行。根据胶粘剂及清洗剂的物料平衡可知，项目胶粘过程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为 3.996t/a。项目胶粘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胶粘工序（调胶、喷胶、烘干）均在一个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无机械送风，自然进风，排风量为 20000m³/h，除了烘干出口外，其他的门窗均保持关闭的状态下，喷胶房可实现保持微负压状态，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 “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捕集效率 90%”，因此，根据在正常生产期间，门窗关闭的情况下，项目喷胶房的设计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 90%。根据建设单位工作安排，喷胶房每天工作时间为 7-9 个小时，项目胶粘工序年生产时间约为

	2112h/a，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的漆雾处理技术及燃烧法 VOC 处理技术，干式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对颗粒物去除效率达到 95%以上，催化燃烧技术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一般可达到 95%以上；根据《催化燃烧法处理喷漆有机废气的应用》(张雪锋、乔永莲、袁利娜等人，清洗世界，第 39 卷第 4 期，2023 年 4 月)，催化燃烧法能够确保有机废气的净化率超过 95%。颗粒物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的综合去除效率取 90%，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物质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的综合去除效率取 90%可行。1#排气筒高度为 18m，风量为 20000m³/h。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表 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汇总表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源	排 放 形 式	废 气 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产生 浓度	收集 效率	工 艺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排放 浓度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t/a	kg/h	mg/m³				t/a	kg/h	mg/m³			
	非甲 烷总 烃	胶粘	有 组 织	20000	物料 衡算 法	3.596	1.703	85.14	90%	干式过 滤+活性 炭吸附	90%	0.36	0.170	8.51	7.1	120	GB16297-1996
	颗粒 物				0.964	0.456	22.82		浓缩+催 化燃烧	90%	0.0964	0.046	2.28	2.47	120		
	非甲 烷总 烃	胶粘	无 组 织	/ 	物料 衡算 法	0.400	0.132	/	/ 	/	/ 	0.400	0.132	/	/	4.0（厂界 监控点）	
	二氧 化硫	产污 系数 法			0.00042	3.98×10 ⁻⁴	/	/		0.00042		3.98×10 ⁻⁴	/	/	0.12（厂界 监控点）		
	氮氧 化物				0.00363	3.43×10 ⁻³	/	/		0.00363		3.43×10 ⁻³	/	/	0.4（厂界 监控点）		
	颗粒 物					0.000161	1.52×10 ⁻⁴	/		/		0.000161	1.52×10 ⁻⁴	/	/	1.0（厂界 监控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表 4-2 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量小，通过空气扩散，厂界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项目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及 500m 范围内的宝骏人才公寓、宝骏家园、梦泽苑小区及柳州机电工业学校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会伴随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调胶、喷胶、烘干均在密闭的喷胶房内进行，且均收集并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且对恶臭气体有较好的去除效果，恶臭气体主要在生产设备附近逸散，在采取良好密闭措施的情况下，厂房外一般闻不到恶臭，对周边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 标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 筒内 径	排气 温度	类型
DA001	胶粘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09°34'36.815"E 24°23'26.813"N	18m	0.7m	30℃	一般 排放 口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排放考虑以下情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的治理效率

为 0%时，废气直接排放。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703	85.14	120	0~3 次	0~2 小时
		颗粒物	0.456	22.82	120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治理措施故障时，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明显升高，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本工程投产后，平时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应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处理设备正常工作后，才能恢复生产。

3、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1)设施可行性分析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系统工作原理：

干式过滤系统：由于废气中含有粉尘等固体颗粒物，而活性炭吸附及催化燃烧对废气的颗粒物的含量及粒径有严格的要求，因此活性炭吸附浓缩之前设置过滤器，本项目过滤器采用三段：第一段：玻璃丝棉，第二段：初效过滤棉，第三段：中效袋式过滤器，确保废气中颗粒含量颗粒去除效率达 90% 以上，不影响后续的处理效果。

活性炭吸附浓缩：活性炭吸附床内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活性炭砖砌式装填。废气进入箱体由装填在两侧活性炭吸附净化，以将低吸附箱吸附流速提高净化效率。活性炭装置的核心参数要求包括活性炭的碘值、比表面积等，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3.3.3 固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

	于 1.20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选用的填料为蜂窝状活性炭，尽可能增大活性炭表面积，增加有机废气的停留时间，从而增加活性炭与有机废气的接触面积，气体流速低于 1.20m/s，活性炭吸附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横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3MPa、纵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不小于 750m²/g，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规定，且进口废气温度不超过 40℃。项目设置 3 套活性炭床（1 吸 1 脱 1 备），每个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0.6 立方，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1.8 立方，约 0.9 吨，吸附单元并列运行，交替使用。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当活性炭箱吸附达到设定时间后，按照 PLC 自动控制程序将饱和的活性炭箱与脱附后待用的活性炭箱进行交替切换，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再生后的活性炭可用于下次吸附。 催化燃烧单元：该装置是将有机废气最终分解氧化的核心设备，是脱附解析活性炭中有机物时所用热能提供源。活性炭脱附出浓缩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内置加热装置加热，再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能量，由热交换装置置换能量，用于维护设备自燃的能源。当催化床温度达到 250~300℃时，催化燃烧床开始反应，利用废气燃烧产生的热空气循环使用，此时燃气加热装置加热停止，不需要外加热。内部装填的陶瓷蜂窝体贵金属催化剂具有高活性、耐高温及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整个脱附系统采用多点温度控制，保证脱附效果的稳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为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的漆雾处理技术及燃烧法 VOC 处理技术，干式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对颗粒物去除效率达到 95%以上，催化燃烧技术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一般可达到 95%以上；根据《催化燃烧法处理喷漆有机废气的应用》(张雪锋、乔永莲、袁利娜等人，清洗世
--	---

	界，第 39 卷第 4 期，2023 年 4 月)，催化燃烧法能够确保有机废气的净化率超过 95%。胶雾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的综合去除效率取 90%，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物质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的综合去除效率取 90%可行。目前国内一汽解放柳州分公司、河北铭鹿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工厂、山东通华挂车有限公司等均采用与评价项目相同的废气处理工艺。根据其废气检测资料，废气处理措施运行稳定，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均可达标排放。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标准要求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根据项目废气处理工程施工方介绍，由于项目所在厂房条件、施工条件等方面的限制，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最高能设置的高度为 18m，再加高就存在安全隐患。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包括标准厂房，标准厂房高度为 15m，本项目排气筒仅高出厂房 3m，排放速率标准值按严格 50%执行，符合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8m，风量 20000m³/h，排气筒内径取 0.7m 时，出口流速为 14.5m/s，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3)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理性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喷胶工序未收集完全而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加强厂房通风、周围加强绿化后对周边影响不大。
--	--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措施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柳环发〔2019〕179 号)相关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不得存放于无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场地内,并且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物料仓库与外界连通,在胶粘剂、清洗剂等装、卸等过程当中,可能会有溶剂挥发带来的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设备密封,减少装卸频次,缩短装卸时间等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 VOCs 物料装运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5) 使用的 VOCs 物料,其使用过程均在密闭喷胶房内进行操作,并且设置有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有效减少了无组织 VOCs 的排放。 (6) 企业应建立日常维护及管理台账,记录 VOCs 物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记录日常维护记录、活性炭、催化剂更换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8) 喷胶、烘干、调胶等工序设置于封闭的喷胶房内,进出料口、人员进出口等开口处设置负压状态,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得小于 0.5m/s,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胶作业。 4、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行监
--	--

测方案。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二、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源强分析

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252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 30L/(人·班)~50L/(人·班)(每班按 8h 计)，本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12h，因此，生活用水量采用 60L/人·天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m³/d (908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m³/d (730m³/a)。根据建筑工程常用数据系列手册《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中推荐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350mg/L、BOD₅ 200mg/L、SS220mg/L 和 NH₃-N 30mg/L。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 40%~50%、对 SS 去除效率 60%~70%，本项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去除率取：COD_{Cr}40%、BOD₅30%、SS60%，不考虑对氨氮去除效率。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_{Cr}: 210mg/L (0.153t/a)，BOD₅: 140mg/L (0.102t/a)，SS: 88mg/L (0.064t/a)，NH₃-N: 30mg/L (0.02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

	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官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官塘片区南部、南寨村东南面，是柳东新区首个污水处理厂，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二期提高至 8 万 m³/d。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投入试运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其服务范围主要为官塘中心片区、花岭片区及雒容镇等区域；目前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底可投入运行，二期工程服务范围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洛埠镇、中欧产业园以及会展南路以南、新福路以西至新区辖区西南边界区域。本项目位于八角岭片区，属于官塘中心片区，属于官塘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滤池+消毒工艺。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生物池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等，同时增加、更换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紫外线消毒渠、加药间、污泥浓缩脱水车间、二次提升泵房、精密过滤滤池、加药间等内的设备；将污水处理能力由 4 万 m³/d 提高至 8 万 m³/d。 官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BOD₅、SS、NH₃-N、TN 和 TP 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0mg/L、30mg/L、40mg/L、4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交壅沟，汇入柳江。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Cr}：2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符合官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基本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官塘污水处理厂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以及 2024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季报，官塘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处理后废水均可达标排放。根据官塘污水处理厂 2024 年第四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季报），官塘污
--	---

水处理厂 2024 年 10 月-12 月日排水量约为 2.9 万 m³/d~3.2 万 m³/d，说明目前官塘污水处理厂尚有少量的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m³/d，排水量很小，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在官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因此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增加运行压力，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水体的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r><tr><th>处理能力</th><th>治理工艺</th><th>治理效率</th><th>是否可行</th></tr><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4">20m³/d</td><td rowspan="4">化粪池</td><td>40%</td><td rowspan="4">是</td><td rowspan="4">官塘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4">间接排放</td><td rowspan="4">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r><tr><td>BOD₅</td><td>30%</td></tr><tr><td>SS</td><td>60%</td></tr><tr><td>NH₃-N</td><td>0</td></tr></table> 5、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DW001</td><td>生活污水排放口</td><td>生活污水排放口</td><td>109°34'35.492"E</td><td>24°23'29.764"N</td></tr></table> 6、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三、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为 60~8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且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能有效降噪约 10dB(A)。具体如下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 _{Cr}	20m³/d	化粪池	40%	是	官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30%	SS	60%	NH ₃ -N	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9°34'35.492"E	24°23'29.764"N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 _{Cr}	20m³/d	化粪池	40%	是	官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30%																																																	
	SS			60%																																																	
	NH ₃ -N			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9°34'35.492"E	24°23'29.764"N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距噪声源1米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2号厂房	伺服热压机	1台	6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5	1	8	42	昼间	10	32	1
2		烘箱	2台	60		15	10	1	8	42	昼间	10	32	1
3		MMP活化机	2台	60		-1	-10	1	8	42	昼间	10	32	1
4		烘干传送设备	1台	65		14	10	1	8	47	昼间	10	37	1
5		喷胶台	4台	70		20	15	1	3	60	昼间	10	50	1
6		手持式热风枪	80把	65		10	5	1	10	44	昼间	10	34	1
7		模温机	2台	60		14	10	1	8	42	昼间	10	32	1
8		减速马达	1台	65		14	10	1	8	47	昼间	10	37	1
9		火焰处理机	2台	70		25	-2	1	2	62	昼间	10	52	1
10		裁床	1台	75		-10	-5	1	10	55	昼间	10	45	1
11		缝纫机	3台	65		-2	5	1	3	55	昼间	10	45	1
(2) 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B 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厂界噪声														

	进行预测。 项目噪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噪声源需换算成等效室外噪声源，才能用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室内声源 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不考虑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

其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o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后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贡献值，各个厂界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 位置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A)	53	48	53	60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设备噪声经上述降噪措施后经厂区距离衰减在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噪声	项目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单位

四、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皮革边角料、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废胶粘剂桶、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等。

1、皮革边角料 S1、S3

项目在裁剪、修边工序中，产生少量废弃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的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2、不合格品 S4 项目在过程检验及成品出厂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252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不住厂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7.56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废胶粘剂桶 S2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胶粘剂，产生废胶粘剂桶，其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废机油 项目运行中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运行中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废过滤材料 项目喷胶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处理，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废过滤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	---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8、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处理效率，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环保设施设计资料及经验数据，约每两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总装填量约为 0.9t，活性炭的饱和吸附率约为 15%，则每次更换量约为 1.1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在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废催化剂 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需定期更换，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催化剂使用寿命一般 8500h，催化剂约每 2~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3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废物代码为 900-049-50，暂存在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废洗枪溶剂 项目喷胶生产线每天需使用清洗剂对喷枪清洗一次。参考同类项目，清洗废液回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量占总使用量的 60%，总量为 0.09ta，每年喷胶设备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54ta。清洗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6：900-402-06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分类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
--	---

表 4-12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裁剪、修边	1.5	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不合格品	检验	2.5	
3	生活垃圾	办公区	7.56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胶粘剂桶	调胶	HW49	900-041-49	胶粘剂	固态	T, In	0.05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胶粘剂	固态	T, In	1.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1.1t/次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50	900-049-50	金属钯、铂	固态	T	1.3t/次	
5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2	
6	含油抹布手套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7	清洗废液	喷胶	HW06	900-402-06	有机溶剂	液态	T、I、R	0.054	

7、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在厂房西面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²。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泄漏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进行设计及实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确保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出库时应记录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及原料区（胶粘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内设置的危废
--	---

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胶粘剂暂存厂房内单独存放。

项目厂房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营运期对场内外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危险废物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胶粘剂、清洗剂、废机油等。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4 建设单位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吨	临界量 /吨	qn/Qn
1	丙酮（以胶粘剂、清洗剂中纯物质计）	0.338	10	0.0338
2	丁酮（以胶粘剂中纯物质计）	0.00391	10	0.000391
3	乙酸乙酯（以胶粘剂中纯物质计）	0.3635	10	0.03635
4	液化石油气	0.13	10	0.013
5	废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Q=0.0835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835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有：液化石油气、胶粘剂、清洗剂、废机油等。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识别情况如下： A、胶粘剂、清洗剂、液化石油气、废机油等泄漏，可能造成火灾以及引起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泄露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胶粘剂等泄漏；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泄露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下水道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泄漏引发火灾等次生环境风险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表 4-15。
--	--

表 4-15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物质	途径及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 泄漏	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表水及地下水	胶粘剂、清洗剂、废机油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水体水质，影响水生生态环境	按规范存放相应危险物质，存放点设置相应泄漏收集、截堵物资，加强危险物质管理。
火灾、次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落实消防措施，在雨水管网的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阀，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pH、SS 等	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贮存泄漏风险防范

① 易燃物质、危险废物等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 液化石油气、胶粘剂、清洗剂等应放置于阴凉处，避免明火及阳光直射。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生产工艺进行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防泄漏、防爆泄压、消防设施等因素。同时对设备、电气的防爆要求和电器线路的防爆处理要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② 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极为重要，必须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停车检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③ 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生产的设备均应做好静电接

	地，接地点应牢固，丝扣连接的部位当电阻值过大时应充分利用跨接，使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和管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规范要求。 ④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 ⑤ 完善消防设施。完善的消防设备可以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以及灭火任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火灾的发生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必须对消防设施加以完善，同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保持完好状态。 ⑥ 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应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 3) 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② 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③ 做好危废间、原料存放区地面、围堰的防渗、防腐措施，按规范操作，避免发生泄漏事故。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全厂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建设单位需在运营后，制定应急预案，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巡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严格控制危险物质存储量、严格管理、严格生产操作规程，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培训与演练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	---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 1 号之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09°34'36.234"	纬度	24°23'28.4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库的胶粘剂、清洗剂、液化石油气、废机油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胶粘剂、清洗剂及危废暂存间废油等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及次生污染。泄漏物进入周边水体影响水环境，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居民、进入水环境造成水质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定期检查原材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储存，收集后应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注意隔热防火，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 值为 0.08354，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本环评分析，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胶粘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室内空气流通等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胶粘剂桶、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项目定期检查原材料存放区；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固废进行临时储存，收集后应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并注意隔热防火，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环保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要求及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自身的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具体要求以进行统筹安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属登记管理类项目，项目应于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登记。 另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并配套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在具备投入正常生产的条件下应尽快完成本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 2、严格分类收集各项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 3、制定设备维护管理责任制，维修人员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正常运行； 4、制定喷胶房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时不得敞开门窗，保持常闭状态，胶粘剂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等； 5、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有固定堆放场所，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制定规章制度，确保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 6、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7、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监测标准方法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六、结论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拟新建的柳东新区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 1 号之 2 号厂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4224 万 m ³ /a		4224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0.76t/a		0.76t/a	
	颗粒物				0.0966t/a		0.0966t/a	
	二氧化硫				0.00042t/a		0.00042t/a	
	氮氧化物				0.00363t/a		0.00363t/a	
废水	废水量				730m ³ /a		730m ³ /a	
	COD				0.153t/a		0.153t/a	
	BOD ₅				0.102t/a		0.102t/a	
	SS				0.064t/a		0.064t/a	
	NH ₃ -N				0.022t/a		0.0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5t/a		1.5t/a	
	不合格品				2.5t/a		2.5t/a	
	生活垃圾				7.56t/a		7.56t/a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桶				0.05t/a		0.05t/a	
	废机油				0.02t/a		0.02t/a	
	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0.01t/a	
	废过滤材料				1.5t/a		1.5t/a	
	废活性炭				1.1t/次		1.1t/次	
	废催化剂				1.3t/次		1.3t/次	
	废清洗液				0.054t/a		0.05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业主承诺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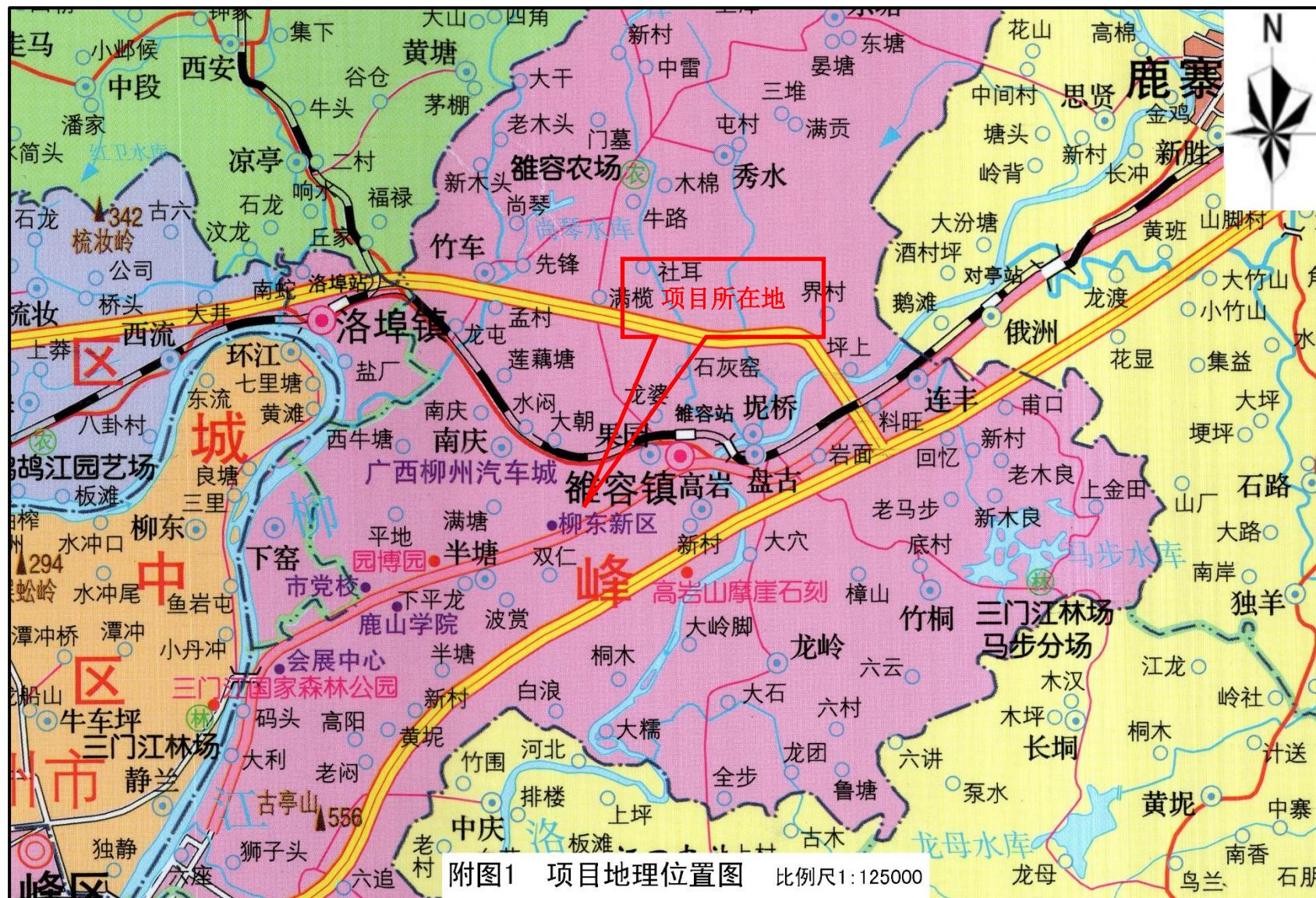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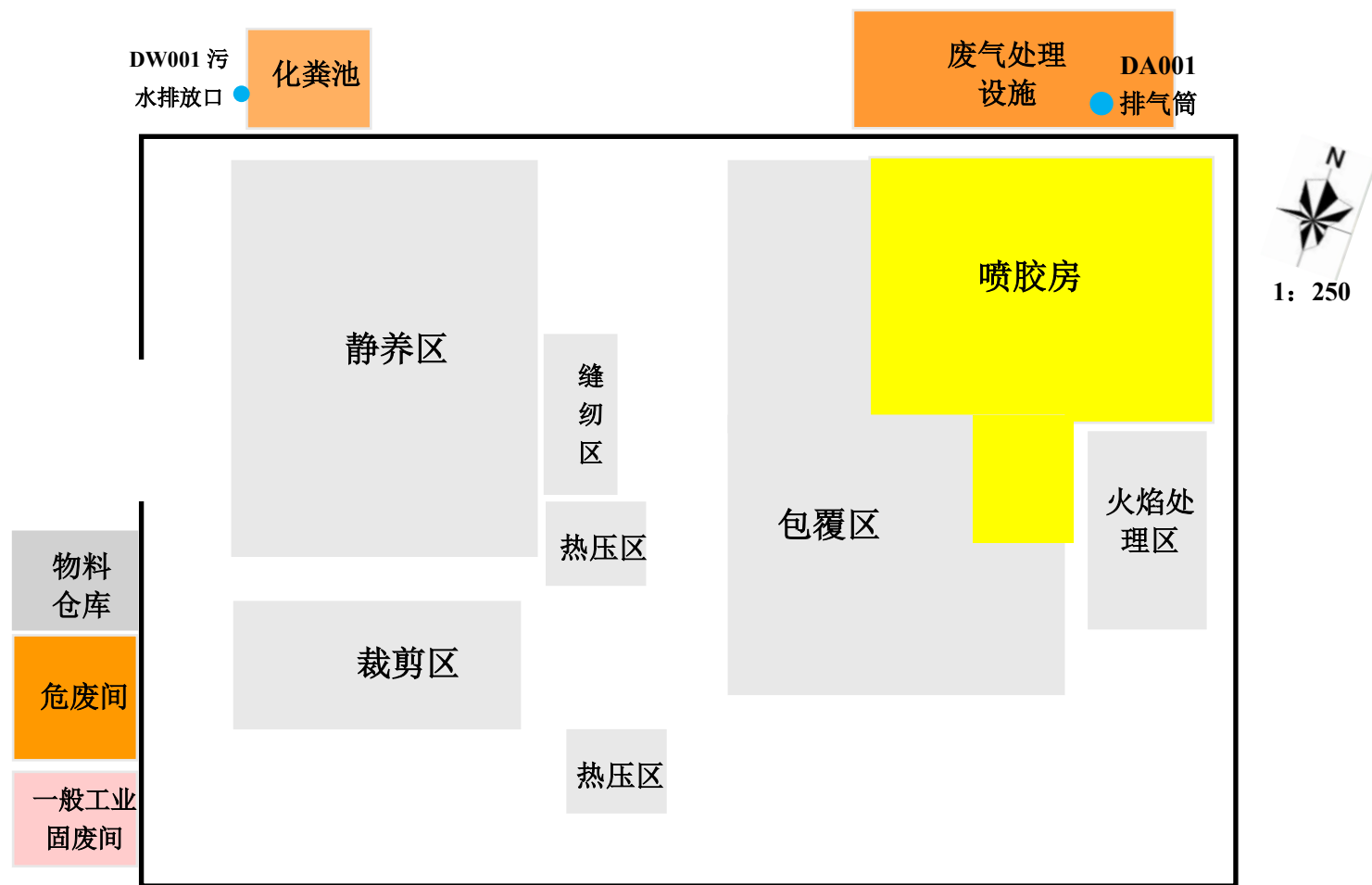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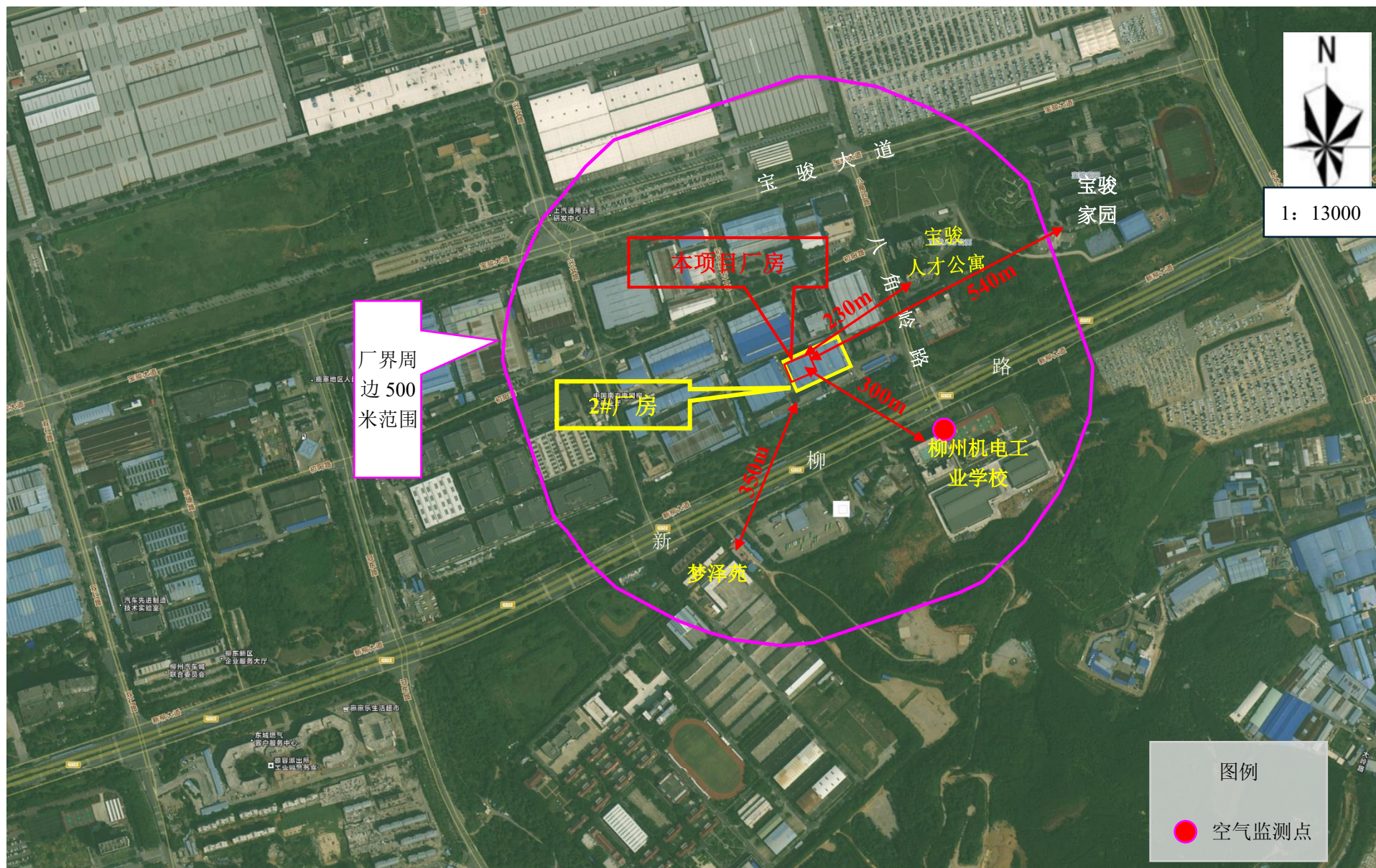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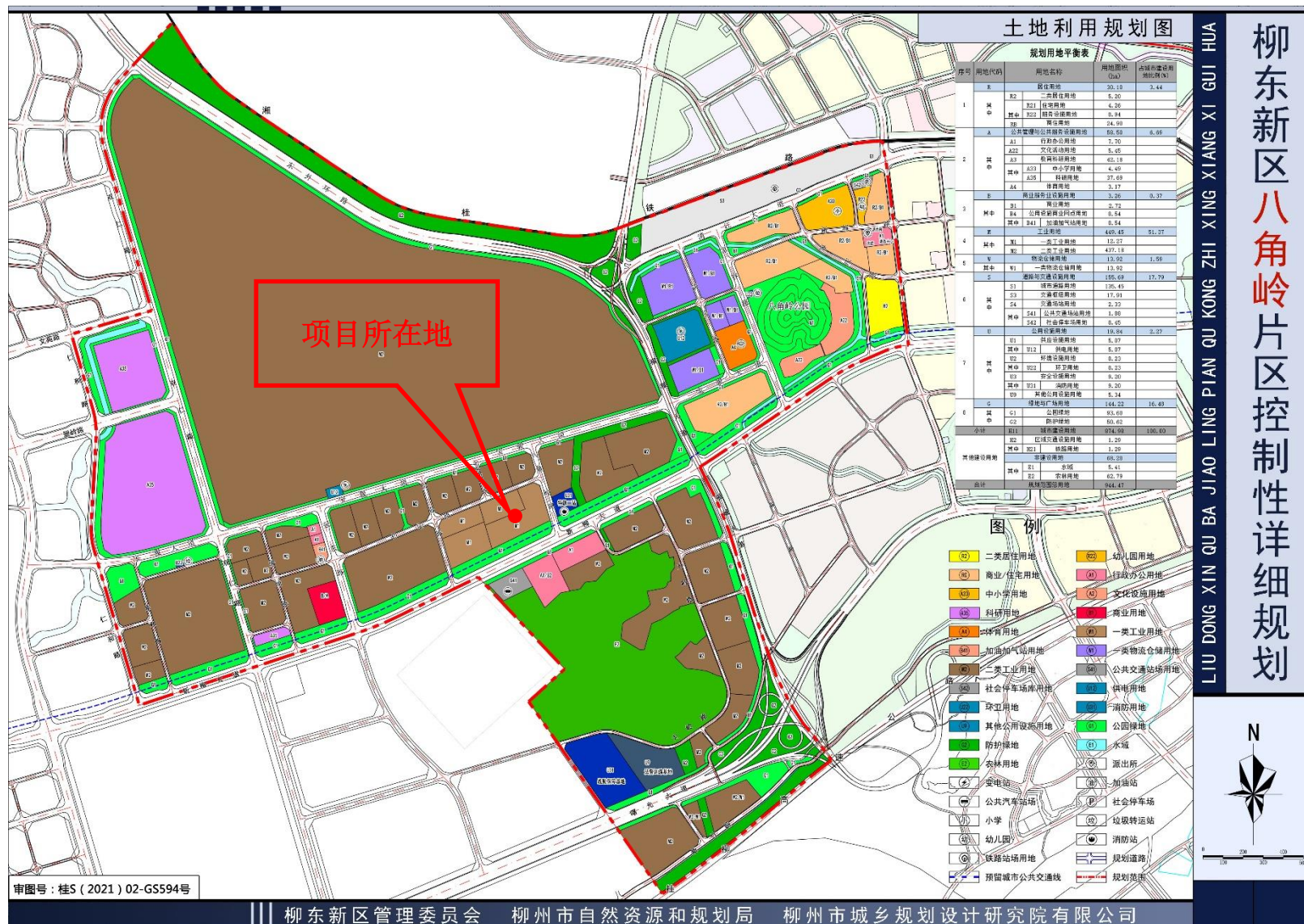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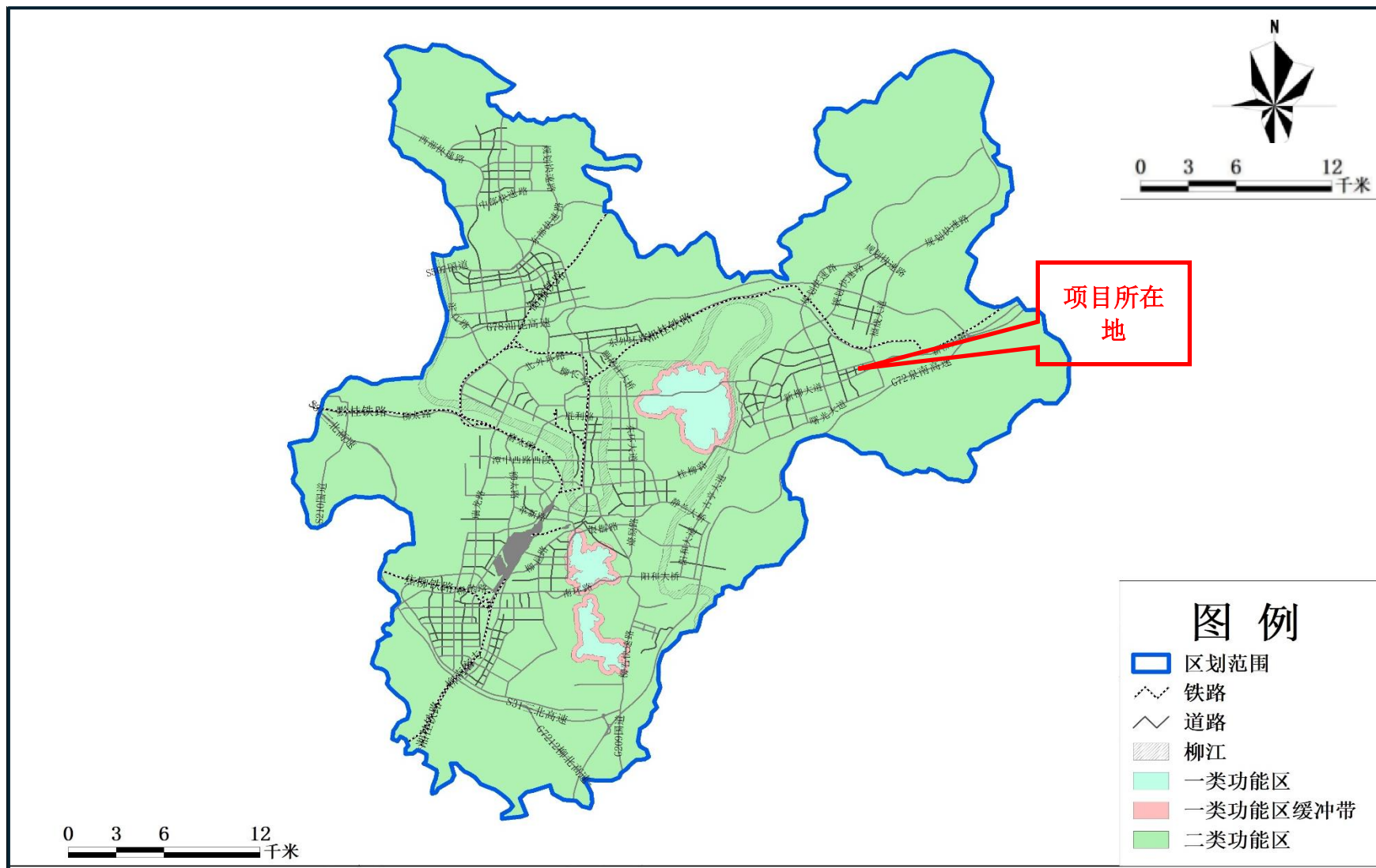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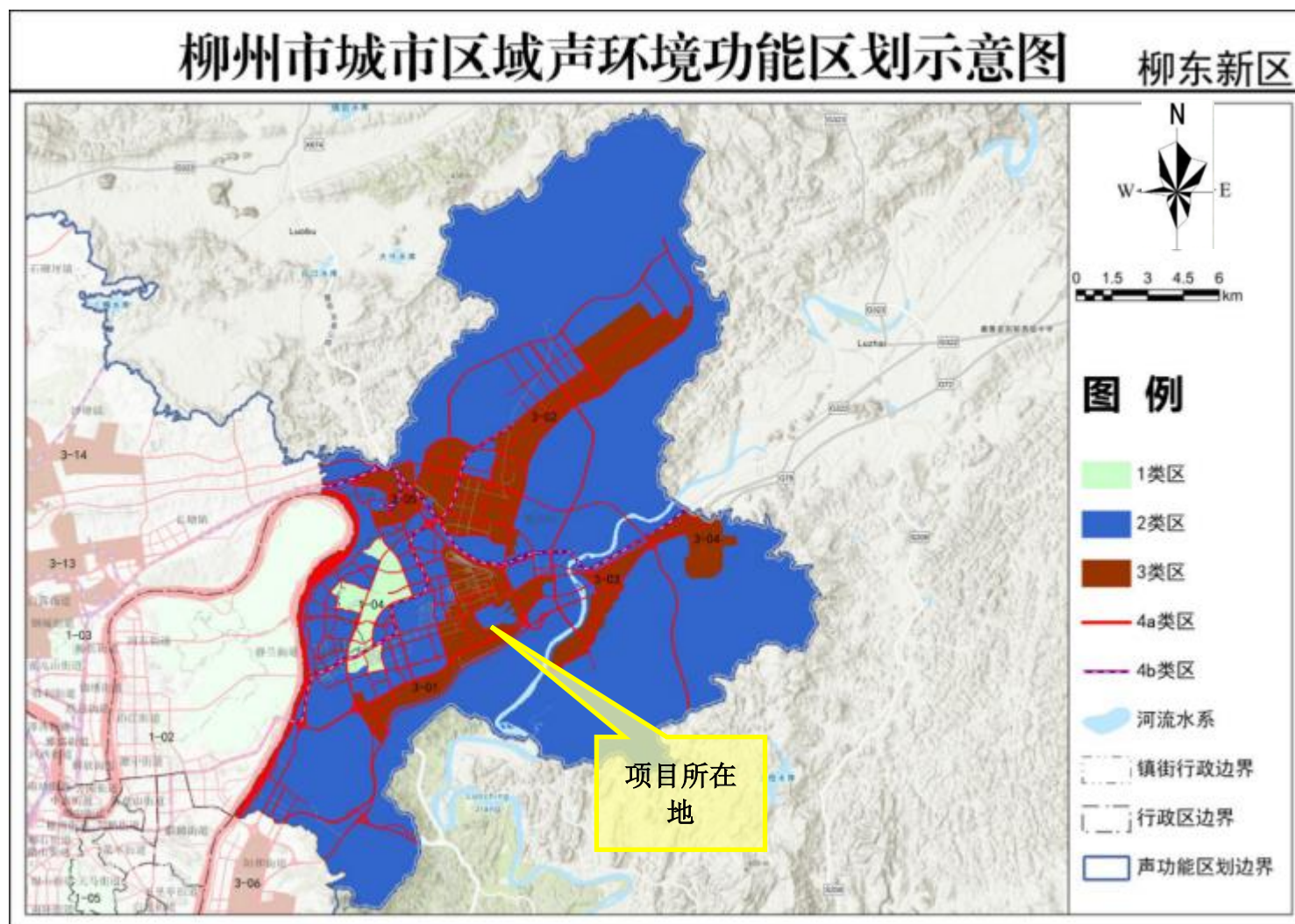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柳州市柳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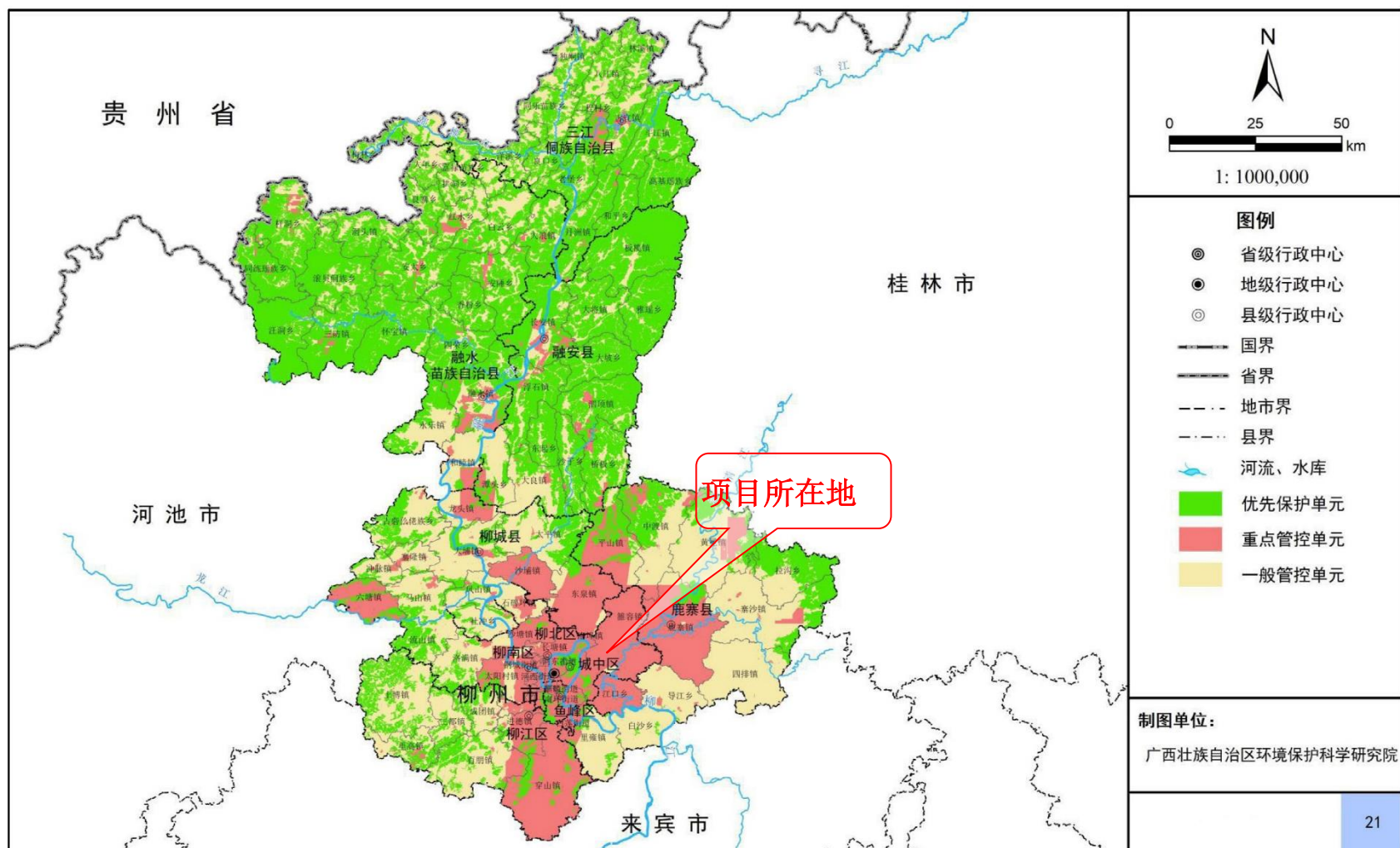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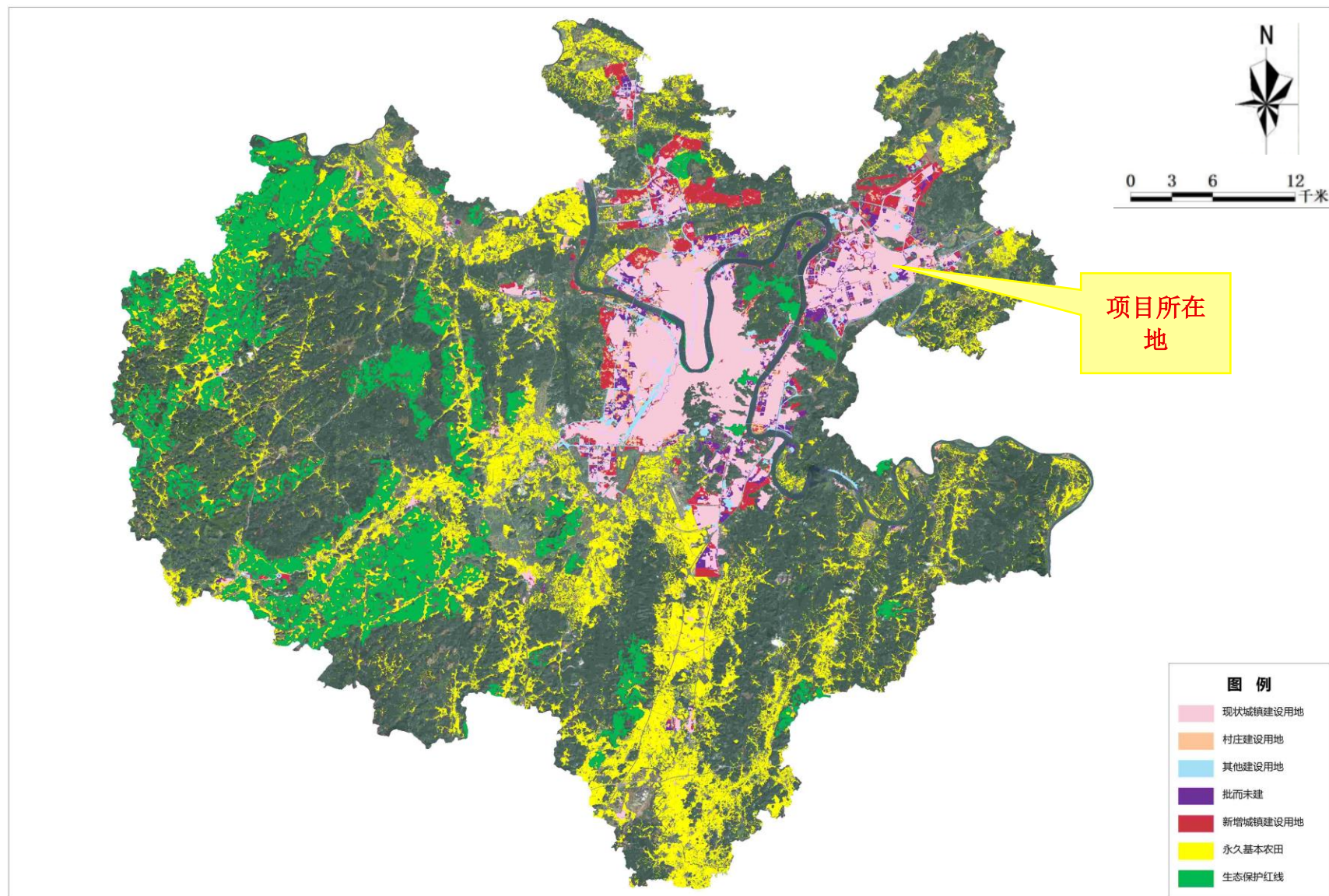


图 1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023 年)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工程师踏勘现场



项目厂房内部现状



项目所在及东面的 2 号厂房



项目南面厂房现状



项目西面厂房现状



项目厂房北面现状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 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503-450211-04-01-29847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L7UY447		
法人代表姓名	戴家洪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八角岭路1号2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八角岭路1号2号厂房1800平方米，主要进行汽车内饰塑料件的包覆生产，年产量为10万套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6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八角岭路1号2号厂房

备案机关：柳东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2025-03-18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柳州日高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一敏

承租方：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戴家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所属的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1号的公司2#厂房和配套设施作为统一租赁物租给乙方使用，租赁土地总面积合计为5160平方米。（详见附件一：租赁物平面图）。

1.2 本租赁物的用途：甲方租给乙方生产及办公、管理场所。甲、乙双方要保证经营的合法性，如因任何一方的违法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对方应负责赔偿（附件二：产权证复印件）。

1.3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法定所有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该租赁物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乙方如需要改变租赁物及附属设施主体结构，必须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方可进行，由于改变租赁物的内部结构及各种配套设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租赁期内，乙方发现该租赁物及附属主体结构、重要部分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

1.6 乙方不得在车间、仓库存放有毒、腐蚀、易燃、易爆、放射性等违禁物品，并遵守辖区内的治安和环保管理的规定。如政府环保等部门要求乙方办理相关环保评审时，乙方须自行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因此影响到甲方办理环保局相关环保评审的，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所有损失。

1.7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非正常使用损坏的，以及超过房屋正常平方米承受重量而损坏的，由乙方赔偿并修复。



第二条：基础设施

2.1 水电设施

甲方应提供乙方标配电力 800 KVA 的供应（配电房电柜中提供 200V 和 380V 的电线接口），按实际用电计算。甲方已有的电力设施乙方享有使用权，但乙方应妥善使用，不得造成人为损坏。根据用电需要，乙方可增加相应的电力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在乙方电力施工时甲方应提供相关的支持。在合同解除后，增加部分的电力设施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止乙方处理该部分电力设施。

在市、区供水、供电正常的情况下，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的用水用电，但甲方不承担市水电系统停电、停水或限电造成的损失。因故水电检修，甲方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应尽快排除故障。

2.2 消防设施

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前应完成租赁物的消防验收。厂房、办公室施工图纸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由甲方负责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安装到位并日常维护。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租赁物的消防工作，并按工序需要添置符合自己生产规范要求的消防器材。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

2.3 共用物

共用物是指在租赁期内，乙方已支付物业管理费，所享有使用权的设备设施。甲方负责共用物的保管、维护及维修，乙方应妥善使用，同时对于共用物的损坏及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双方共用物包括：共用水设施（如上下水道、污水道），共用电力设施及照明设施，共用门岗，共用室外洗手间，共用道路、停车位、食堂、垃圾房及绿化等。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共用部分的用途，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其他借口剥夺乙方对以上共有设施的使用权。

第三条：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为二年，甲方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满。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同意续约，则下一个承租期限仍为二年。

3.2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应保证该租赁物和相关配套设



施及公共设施应能满足乙方的使用要求（包括供电、供水、排水、道路等）。如果甲方无法按期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则起租期顺延，以实际交付日为准。

3.3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需继续承租该物业，乙方在合同截止前三个月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将对租赁合同重新续签。合同期满，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合同截止前三个月乙方未提出，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续租权利。

3.4 若甲乙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均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按照以下方案支付对方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二年内不足一年解约，违约金为二倍月租金；二年内不足两年解约，违约金为一倍月租金。

第四条：租赁费用及交付方式

4.1 租赁保证金

合同签订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 18.5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正）。保证金不可抵扣租赁物的租金、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后三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全部租赁保证金。如租赁物有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第一次合同已缴纳保证金，本合同无需再缴）。

4.2 租金

该租赁物租金标准为：第一年未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9 元（大写：壹拾玖元正）；第二年未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9 元（大写：壹拾玖元正）。该费用包含乙方对相关共用物的使用费用，乙方根据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税凭证支付相关租金及税费。后续新增面积视租赁情况另协商，且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 17 元。

租金为每个月收取一次。起租日交足下个月租金，即未税 98040 元（大写：玖万捌仟零肆拾元正）。今后每个月到期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交纳下个月租金，以此类推。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则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五。若乙方欠交租金达一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不退还乙方保证金，做为违约赔偿。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5 元，一个月合计 7740 元（大写：柒仟柒佰肆拾元正），每个月收取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月一付。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1、负责厂区内共用物和租赁物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共用物



是指门岗、围墙、通道、停车场、食堂、垃圾房等)；2、负责厂区内的绿化物定期进行养护管理；3、负责厂区内公共秩序等协助管理事项；4、对于政府的通知和停水、停电等消息要及时通告。

4.4 水电费用

乙方应每月按时通过独立计量的水表和电表显示的用量缴纳水费和电费，由甲方依照政府规定代收代缴，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按比率等同于供电局金额含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费用。因乙方未及时缴纳该能源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其他费用

如有其他费用发生，双方另行协商缴纳办法并作为合同附件。

4.6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以汇票、现金等方式支付。

第五条：续租条件

5.1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租金由甲方视市场行情调价，参考范围在 5% 以内。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6.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效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七条：广告

7.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的本体和周围设立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通知



8.1 根据本合同双方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和文件往来，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第九条：管理

9.1 乙方生产污水排放须按甲方指定排放口进行排放，同时乙方生产设备操作时做好防震工作，不可影响甲方生产设备、仪器的使用。

9.2 租赁物内乙方所有设备、物品等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保管，如发生财产被盗以公安机关侦定为准并划分职责。

9.3 乙方人员、物资、车辆进出须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并报甲方备案（如员工厂牌、车牌和出门条等）。

9.4 乙方工作人员就餐须到甲方指定食堂内，员工车辆停放须到甲方指定停车场内，乙方须遵守甲方的统一管理。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租赁物转租，否则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10.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由双方认可同意的仲裁机构按照仲裁程序解决。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附件一：租赁物平面图

附件二：产权证复印件

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30日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7UY44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戴家洪

住所 柳州市八角岭路1号2号厂房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开发、设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5)28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
件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5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76742	纬度	24.391274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路 1 号 2 号厂房		

2 报告初步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 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	--------	--------	--------	-------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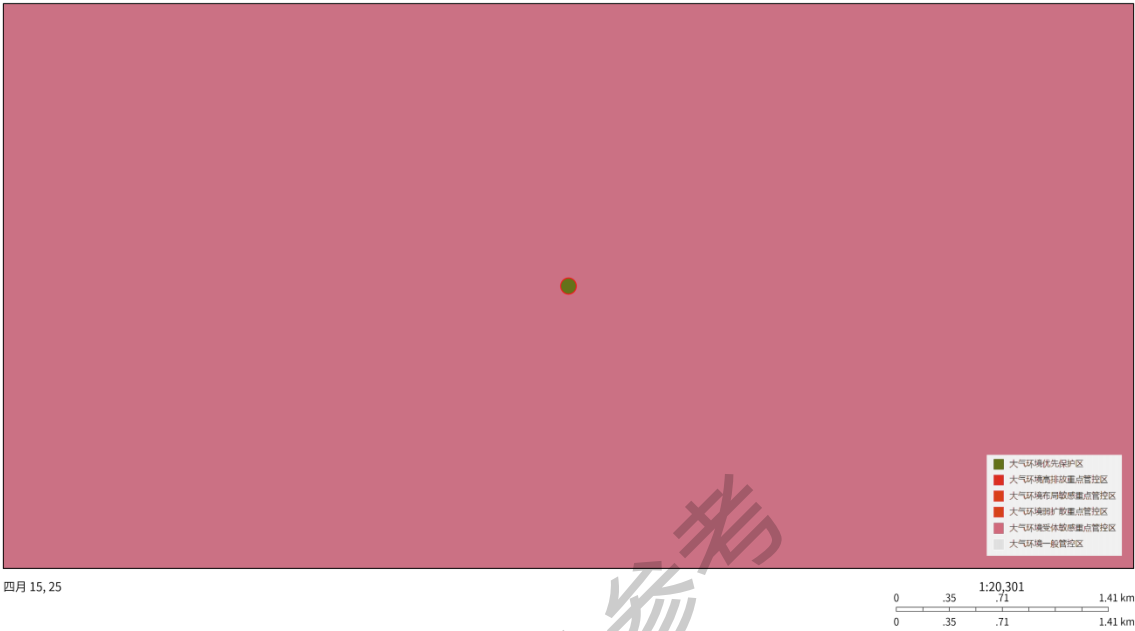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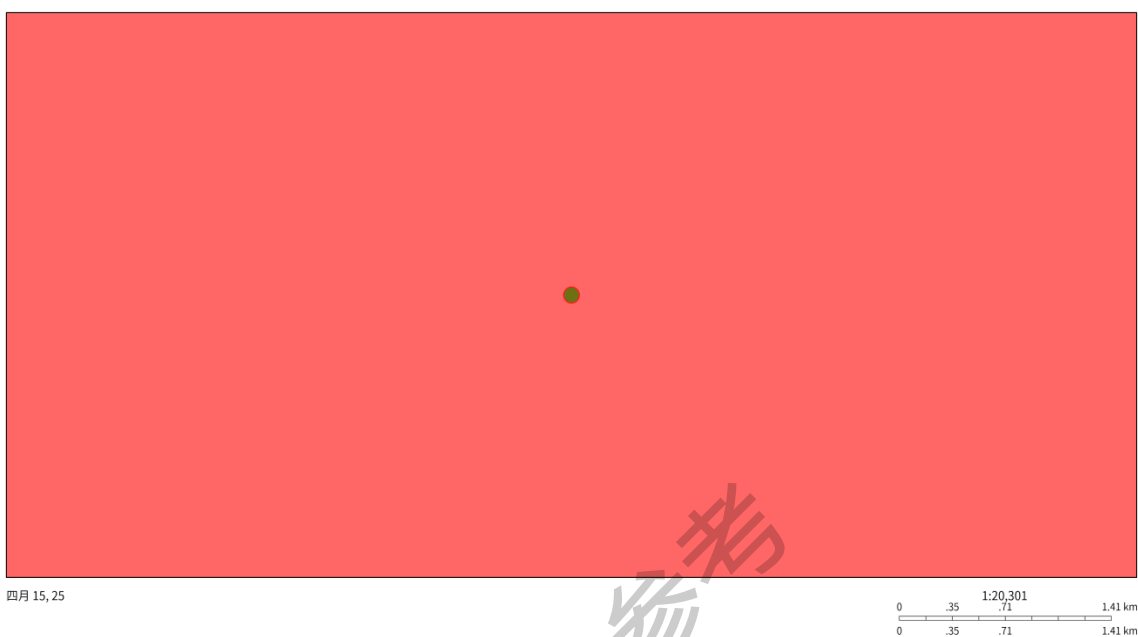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5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5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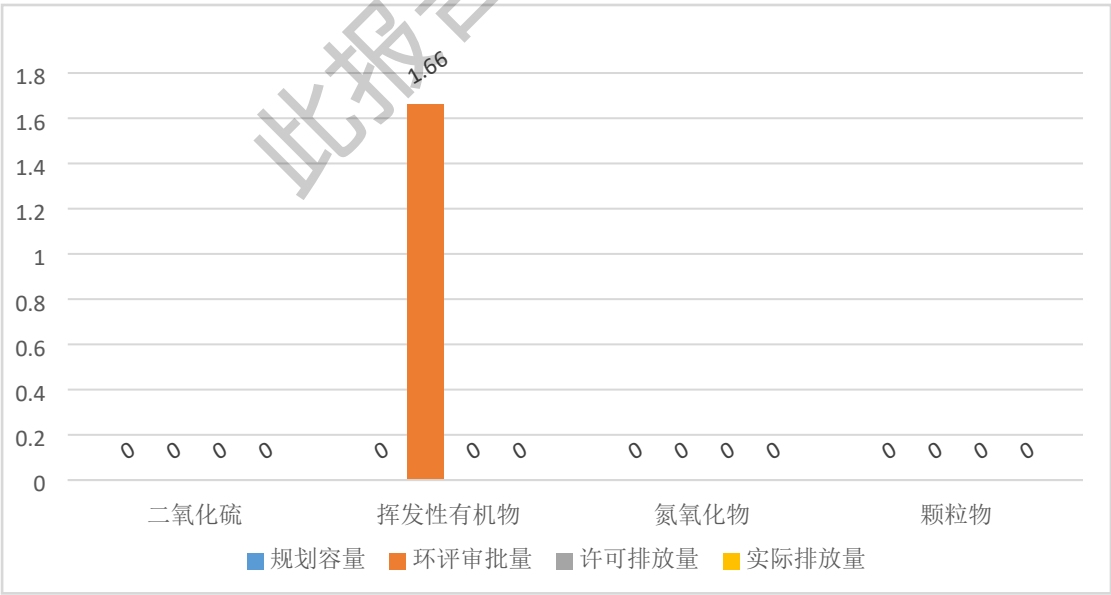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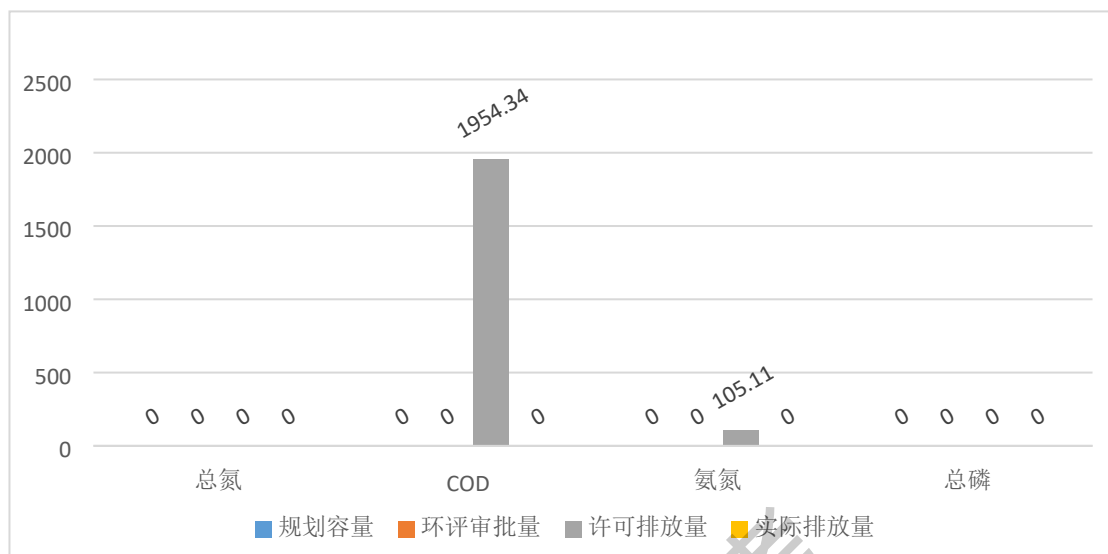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目标大类	目标小类	方位	距离 (km)
1	柳政规[2020]22 号	交通道路	其他主干道	西南偏南	0.000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SikaTherm®-4800

版本
4.0

修订日期:
2023/06/29

SDS 编号:
000000217126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SikaTherm®-4800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泾东路28号

网址: <https://chn.sika.com>

电话号码 : (86) 512 62732888

应急咨询电话 : (86) 532 83889090

电子邮件地址 : sds@cn.sika.com

传真 : (86) 512 62877070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粘合剂。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杂色
气味 : 酮类样气味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类别 3 (麻醉效应)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烟雾或蒸气。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 P312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70 + P378 火灾时：使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泡沫灭火。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丙酮	67-64-1	≥ 70 -< 90
乙酸乙酯	141-78-6	≥ 1 -< 10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大量接触后,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取下隐形眼镜。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 用水漱口, 然后大量饮水。
不要服用牛奶和含酒精饮料。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刺激效应
过度的催泪作用
失去平衡
眩晕
更多健康症状详情, 请参看 11 章。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5. 消防措施

- | | | |
|-------------|---|---------------------------------------|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 | 抗溶泡沫
二氧化碳 (CO ₂)
干粉 |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 | 水 |
| 有害燃烧产物 | : | 已知无有害燃烧产物 |
| 特殊灭火方法 | : |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 | 在着火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

6. 泄漏应急处理

- | | | |
|------------------------|---|---|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消除所有火源。
未着防护用品者禁止进入。 |
| 环境保护措施 | :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 请告知有关当局。 |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 | 围堵溢出物, 用非可燃性材料 (如砂子、泥土、硅藻土、蛭石) 吸收溢出物, 将其收集到容器中, 根据当地的或国家的规定处理 (见第 13 部分)。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 | | |
|----------|---|--|
| 防火防爆的建议 | : | 使用防爆设备。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采取防静电措施, |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 | 不要吸入蒸气或喷雾。
避免超过规定的职业接触极限 (见第 8 部分)。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可能带压, 开桶时要小心。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它可能导致点燃有机蒸气)
接触化工产品时, 请遵循标准卫生措施。 |



SikaTherm®-4800

版本 4.0 修订日期: 2023/06/29 SDS 编号: 000000217126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防止接触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贮存在阴凉处。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
按当地法规要求贮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丙酮	67-64-1	PC-TWA	300 mg/m ³	CN OEL
		PC-STEL	450 mg/m ³	CN OEL
		TWA	250 ppm	ACGIH
		STEL	500 ppm	ACGIH
乙酸乙酯	141-78-6	PC-TWA	200 mg/m ³	CN OEL
		PC-STEL	300 mg/m ³	CN OEL

生物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控制参数	生物标本	采样时间	容许浓度	依据
丙酮	67-64-1	丙酮	尿	班末	50 mg/l	CN BEI
		丙酮	尿	接触后或 工作时间 结束后立 即采样	25 mg/l	ACGIH BEI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采用呼吸防护, 除非进行了充分的局部排气通风或暴露评估证明暴露水平在建议 的暴露指导水平范围内。
呼吸器中过滤件类型必需考虑到污染物的形态 (气体/蒸气/气溶胶/颗粒物) 与最大浓度限值, 这些浓度在操作过程中会升高。当浓度超过时, 必须使用自携式空气呼吸器。

眼面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请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 浓度和量, 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体保护措施。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 | | |
|------|---|
| 手防护 |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佩戴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
| 卫生措施 |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使用时, 严禁饮食。
使用时, 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

9. 理化特性

- | | |
|---------------|--|
| 外观与性状 | : 液体 |
| 颜色 | : 杂色 |
| 气味 | : 酮类样气味 |
| 气味阈值 | : 无数据资料 |
| pH 值 | : 不适用 物质/混合物不溶于水 |
| 熔点/熔点范围 / 凝固点 | : 无数据资料 |
| 沸点/沸程 | : 无数据资料 |
| 闪点 | : -19 ° C (-2 华氏度)
(方法: 闭杯) |
| 蒸发速率 | : 无数据资料 |
|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 无数据资料 |
|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 11.5 %(V) |
|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 2.1 %(V) |
| 蒸气压 | : 99.9915 百帕 |
| 蒸气密度 | : 无数据资料 |
| 密度 | : 大约 0.9 g/cm ³ (20 ° C (68 华氏度)) |
| 溶解性 | |
| 水溶性 | : 无数据资料 |
|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 无数据资料 |
|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 无数据资料 |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自燃温度	: 427 ° C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大约 900 mPa.s (20 ° C (68 华氏度))
运动黏度	: > 20.5 mm ² /s (40 ° C (104 华氏度))
爆炸特性	: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稳定性	: 此产品化学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应避免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组分:

丙酮: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口服 (大鼠): 5,8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76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皮肤 (家兔): 20,000 mg/kg

乙酸乙酯: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口服 (大鼠): > 5,000 mg/kg
--------	--



SikaTherm®-4800

版本
4.0

修订日期:
2023/06/29

SDS 编号:
000000217126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大约 1,600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皮肤 (家兔): > 5,0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呼吸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癌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

丙酮:

对藻类/水生植物的毒性 : ErC50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 530 mg/l
暴露时间: 96 h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对本品无可提供数据。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送往有执照的废弃物管理公司。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 水道和沟渠。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禁止焚烧或用割炬切割空桶。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UN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Adhesives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Flammable Liquids
包装说明 (货运飞机)	: 364
包装说明 (客运飞机)	: 353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UN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ADHESIVES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标签 : 3
EmS 表号 : F-E, S-D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UN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粘合剂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3

特殊防范措施

本文提供的运输分类仅供参考, 纯粹基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未包装材料的性质。 运输分类可能因运输方式、包装尺寸和区域或国家法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已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序号 / 代码	化学品名称 / 类别	临界量
W5.3	易燃液体	1,000 t

长江保护法

此产品所有组分均不属于禁运危险化学品。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 2023/06/29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之阈值 (TLV)
ACGIH BEI : ACGIH - 生物限值 (BEI)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CN BEI	: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CN OEL	: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 / TWA	: 8 小时, 时间加权平均值
ACGIH / STEL	: 短期暴露限制
CN OEL /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CN OEL / PC-STE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ADR	: Accord européen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CAS	: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NEL	: Derived no-effect level
EC50	: Half maximal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GHS	: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IATA	: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LD50	: Median lethal dosis (the amount of a material, given all at once, which causes the death of 50% (one half) of a group of test animals)
LC50	: Median lethal concentration (concentrations of the chemical in air that kills 50% of the test animals during the observation period)
MARPOL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OEL	: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PBT	: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NEC	: Predicted no 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establishing a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SVHC	: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vPvB	: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免责声明

此物料安全使用单页中的信息与发布时期的技术层面相一致, 不包含所有的保证, 我方最新的销售条款会及时应用。请在使用前参照我方当地最新产品使用说明书。

CN / ZH

附件6-2 西卡4800胶粘剂出厂质检单

Sika (China) Ltd.
Suzhou Industry Park
28 Jing Dong Road
215121 SUZHOU
CHINA

Dat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EN 10204 3.1

Article Name : SikaTherm 4800
Product Number : 551621
Batch Number : CNE24C3102

Customer order No.: SZPO0
Delivery:
Your article No.: 551621
Order quantity :
Expiry date : 01-Oct-25

Characteristic	Method	Limits	Results
Visual aspect	CQP001-1	colourless fluid	OK
Solids Content 120°C	CQP002-2	17.0-20.0	18.25
Viscosity (Production) 23°C*sp 2*20rpm	CQP538-2	850 - 1150	105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附件6-3 西卡4975B胶粘剂MSDS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SikaCure®-4975 BE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泾东路28号

网址: <https://chn.sika.com>

电话号码 : (86) 512 62732888

应急咨询电话 : (86) 532 83889090

电子邮件地址 : sds@cn.sika.com

传真 : (86) 512 62877070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粘合剂。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粘性液体
颜色 : 杂色
气味 : 溶剂样气味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有害。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怀疑致癌。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 类别 2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A

呼吸过敏 : 类别 1

皮肤过敏 : 类别 1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致癌性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51 怀疑致癌。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01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202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烟雾或蒸气。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4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事故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 P312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 + 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42 + 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62+P364 脱掉沾污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 P378 火灾时：使用干砂、干粉或抗醇泡沫灭火。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吸入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怀疑致癌。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乙酸乙酯	141-78-6	>= 50 -< 70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9016-87-9	>= 10 -< 20
异氰酸聚亚烷基聚亚芳基酯与次氨基多(烷醇)的反应产物'	61909-68-0	>= 10 -< 20
2-丁酮	78-93-3	>= 1 -< 10



SikaCure®-497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5.0	2022/11/17	000000217779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4. 急救措施

- | | |
|-------------|--|
| 一般的建议 |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
| 吸入 |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大量接触后, 请教医生。 |
| 皮肤接触 |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
| 眼睛接触 |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取下隐形眼镜。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
| 食入 | : 用水漱口, 然后大量饮水。
不要服用牛奶和含酒精饮料。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得到医疗护理。 |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 刺激效应
致敏作用
出现哮喘
咳嗽
呼吸失调
过敏反应
过度的催泪作用
头痛
皮炎
失去平衡
眩晕
更多健康症状详情, 请参看 11 章。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



SikaCure®-497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5.0	2022/11/17	000000217779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耐醇泡沫 二氧化碳 (CO ₂) 化学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 水
有害燃烧产物	: 已知无有害燃烧产物
特殊灭火方法	: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在着火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消除所有火源。 未着防护用品者禁止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 请告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围堵溢出物, 用非可燃性材料 (如砂子、泥土、硅藻土、蛭石) 吸收溢出物, 将其收集到容器中, 根据当地的或国家的规定处理 (见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使用防爆设备。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采取防静电措施,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避免形成气溶胶。 不要吸入蒸气或喷雾。 避免超过规定的职业接触极限 (见第 8 部分)。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有皮肤过敏史、哮喘病、过敏体质、慢性或经常性呼吸系统疾病的人, 不能聘用到使用这些制剂的工种中来。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
可能带压, 开桶时要小心。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静电释放(它可能引起有机蒸气着火)。
接触化工产品时, 请遵循标准卫生措施。

防止接触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贮存在阴凉处。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
按当地法规要求贮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乙酸乙酯	141-78-6	PC-TWA	200 mg/m ³	CN OEL
		PC-STEL	300 mg/m ³	CN OEL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9016-87-9	PC-TWA	0.05 mg/m ³	CN OEL
	其他信息: 敏			
		PC-STEL	0.1 mg/m ³	CN OEL
2-丁酮	78-93-3	PC-TWA	300 mg/m ³	CN OEL
		PC-STEL	600 mg/m ³	CN OEL
		TWA	200 ppm	ACGIH
		STEL	300 ppm	ACGIH

生物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控制参数	生物标本	采样时间	容许浓度	依据
2-丁酮	78-93-3	甲基乙基酮 (MEK)	尿	接触后或 工作时间 结束后立 即采样	2 mg/l	ACGIH BEI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采用呼吸防护, 除非进行了充分的局部排气通风或暴露评估证



SikaCure®-497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5.0	2022/11/17	000000217779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明暴露水平在建议 的暴露指导水平范围内。
呼吸器中过滤件类型必需考虑到污染物的形态（气体/蒸气/气溶胶/颗粒物）与最大浓度限值，这些浓度在操作过程中会升高。当浓度超过时，必须使用自携式空气呼吸器。

- | | | |
|---------|---|---|
| 眼面防护 | :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 |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浓度和量，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体保护措施。 |
| 手防护 | :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佩戴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
| 卫生措施 | :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使用时，严禁饮食。
使用时，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

9. 理化特性

- | | | |
|---------------|---|-----------------------------|
| 外观与性状 | : | 粘性液体 |
| 颜色 | : | 杂色 |
| 气味 | : | 溶剂样气味 |
| 气味阈值 | : | 无数据资料 |
| pH 值 | : | 不适用 物质/混合物不溶于水 |
| 熔点/熔点范围 / 凝固点 | : | 无数据资料 |
| 沸点/沸程 | : | 无数据资料 |
| 闪点 | : | -4 ° C (25 华氏度)
(方法: 闭杯) |
| 蒸发速率 | : | 无数据资料 |
|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 | 无数据资料 |
|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 | 11.5 % (V) |
|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 | 2.1 % (V) |
| 蒸气压 | : | 99.9915 百帕 |



SikaCure®-497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5.0	2022/11/17	000000217779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大约 1 g/cm ³ (20 ° C (68 华氏度))
溶解性	
水溶性	: 无数据资料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427 ° C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大约 100 mPa.s (20 ° C (68 华氏度))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爆炸特性	: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稳定性	: 此产品化学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应避免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吸入有害。

组分:

乙酸乙酯: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₅₀) , 口服 (大鼠): > 5,000 mg/kg



SikaCure®-497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5.0	2022/11/17	000000217779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大约 1,600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皮肤 (家兔): > 5,000 mg/kg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口服 (大鼠): > 10,0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1.5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方法: 专家意见
评估: 此成分/混合物短期吸入后毒性中等。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皮肤 (家兔): > 9,400 mg/kg

2-丁酮: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口服 (大鼠): 3,3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36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皮肤 (家兔): > 5,0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呼吸过敏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癌性

怀疑致癌。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Brachydanio rerio (斑马鱼)): > 1,000 mg/l
暴露时间: 96 h

对藻类/水生植物的毒性 : EC50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绿藻)): > 1,640 mg/l
暴露时间: 72 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对本品无可提供数据。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 水道和沟渠。
送往有执照的废弃物管理公司。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SikaCure®-497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5.0	2022/11/17	000000217779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按未用产品处置。
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禁止焚烧或用割炬切割空桶。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UN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 Resin solution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Flammable Liquids
包装说明 (货运飞机)	: 364
包装说明 (客运飞机)	: 353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UN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 RESIN SOLUTION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3
EmS 表号	: F-E, S-E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UN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树脂溶液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3

特殊防范措施

本文提供的运输分类仅供参考，纯粹基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未包装材料的性质。运输分类可能因运输方式、包装尺寸和区域或国家法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



SikaCure®-497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5.0	2022/11/17	000000217779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已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序号 / 代码	化学品名称 / 类别	临界量
W5.3	易燃液体	1,000 t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 2022/11/17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之阈值 (TLV)
ACGIH BEI	: ACGIH - 生物限值 (BEI)
CN OEL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 / TWA	: 8 小时, 时间加权平均值
ACGIH / STEL	: 短期暴露限制
CN OEL /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CN OEL /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ADR	: Accord européen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CAS	: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NEL	: Derived no-effect level
EC50	: Half maximal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GHS	: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IATA	: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LD50	: Median lethal dosis (the amount of a material, given all at once, which causes the death of 50% (one half) of a group of test animals)
LC50	: Median lethal concentration (concentrations of the chemical in air that kills 50% of the test animals during the observation period)
MARPOL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OEL	: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PBT	: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NEC	: Predicted no 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SikaCure®-497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5.0	2022/11/17	000000217779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establishing a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SVHC	: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vPvB	: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免责声明

此物料安全使用单页中的信息与发布时期的技术层面相一致，不包含所有的保证，我方最新的销售条款会及时应用。请在使用前参照我方当地最新产品使用说明书。

CN / ZH

附件6-4 西卡4975B胶粘剂出厂质检单

Sika (China) Ltd.
28 Jing Dong Road
Suzhou Industry Park
Suzhou
215121 JIANGSU

Date: 2024.03.01

Inspection certificate EN 10204 3.1

Article Name : SikaCure-4975 BE C7003 Ka 1,165KG			Customer order No.:	4504060851	
Product Number : 692998			Delivery:	78723603	
Batch Number : DA02302987			Order quantity :	63 PC	
			Expiry date :	2025.01.25	
Characteristic			Method	Limits	Results
Visual aspect blue liquid			PV045	-	OK
Solids content 16-24h 80°C			PV004	min. 32.5 %	34.3
Density 20°C			PV019	0.98 ... 1.02 g/cm3	1.01
Isocyanate content			PV006	7.2 ... 8.6 %	8.6

This certificate is computer generated and therefore unsigned



安全数据表

印刷日期: 08-30-2018

填表日期: 08-09-2018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SWIFT®HARDENER 9338 B
产品描述: 异氰酸酯基产品
预期用途: 粘合剂
产品编码: 843987PM
供应商信息: 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H.B. Fuller (China) Adhesives Ltd.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禾丰路 No. 88 Hefeng Road,
邮编: 88号 邮编: 511356 Guangzhou Yonghe Development
电话: 电话: +86-20-32106201 Zone, Guangzhou 511356, P.R. China
传真: 传真: +86-20-82209076

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H.B. Fuller(Nanjing)Chemical Co., Ltd.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山许路28号 No. 28 Shanxu Road,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邮编 210047 Nanjing 210047. P.R. China
电话: +86-25-5837-5626

福乐胶(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H.B. Fuller(Guangzhou) Trading Co., Ltd
广州市萝岗区彩文路飞晟一街2号1001房, Room 1001, No. 2 Fei Sheng
Street 1, Cai Wen Road, Luogang District, Guangzhou, P.R. China.
邮编 510530 Postal Code 510530

紧急电话号码: +86 512 8090 3042 (在中国)
+65 3158 1074 (区域性)

企业应急电话: 020-8221-4333
国家应急电话: 化学事故: +86 512 8090 3042
消防: 119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危险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类别: 皮肤过敏类别1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2
急性毒性一经由吸入蒸气类别4
危害水环境物质 - 慢性类别3

危险报表: H317 -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 吸入有害

安全数据表

印刷日期: 08-30-2018

填表日期: 08-09-2018

。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注意事项:**安全防范措施:**

P201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64 - 处理后请彻底清洗。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眼装备/面部防护装备。

急救措施:

P302/352 -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4/312 -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毒物中心或医生。 P305/351/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313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 / 就诊。 P333/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 / 就诊。 P403/23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储存注意事项: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注意事项:

P501 - 按照本地/地区/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内容物/容器。

P502 - 请参考制造商/供应商的说明以了解有关回收/再利用的信息。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本产品为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CAS登记号	含量	危险分类	评论:
亲水异氰酸酯基均聚物	Proprietary	70 - 100	Acute Tox. 4; H332 Skin Sens. 1; H317 Aquatic Chronic 3; H412	
碳酸丙烯酯	108-32-7	10 - 30	Eye Irrit. 2; H319	

剩余成分属非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如果进入眼睛: 立刻翻开上下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20分钟。将头倾斜, 以防止化学物质流到未被沾染的另一只眼睛。立即就医。

如果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清洗。弃用受到污染的衣服和清洗槽。如果刺激加重或持续, 要送医治疗。

如果吸入蒸汽: 在空气接触后, 如果出现任何症状, 采取防范措施, 将其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

如果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喝两杯水或牛奶对吞咽的化学物质进行稀释。不要向昏迷者口服用药。 催吐可导致物质吸入到肺部, 导致致命的化学局限性肺炎。

医生的忠告: 没有其它急救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害特征: 材料会在火中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安全数据表

印刷日期: 08-30-2018

填表日期: 08-09-2018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用水雾、泡沫、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接触燃烧产物的人员应戴上自持式呼吸器和完备的防护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溢溅的材料可能有刺激性或有害。遵守本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下的第八项所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对于溢溅引起的特殊情况有必要倍加防范, 包括溢溅的材料, 溢溅量, 发生溢溅的区域。
消除方法: 必要时筑堤坝围住溢溅物, 用惰性吸收剂吸附, 放容器中以待处理。不要让溢溅物流入下水道、水域或水系中。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和吸入此材料。只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中使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之处。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化学名	评论: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 (2007)	ACGIH 接触限制
无可用数据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在正常的使用条件下, 可能需要一般性室内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不需要呼吸保护。
眼睛防护: 在操作这种产品时, 请佩戴有侧护的护目镜。如果眼睛有可能接触飞溅或喷射液体或者悬浮物质时, 请佩戴更多的眼睛保护装置, 例如, 防溅化学护目镜和/或者护面罩。要提供有洗眼器。
皮肤和身体防护: 佩戴防化手套和穿戴长袖衬衫, 避免皮肤接触。如果有可能发生飞溅的话, 可能需要穿戴围裙。
手防护: 丁腈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工作后, 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蓝色
气味: 特性
pH值: 未制定
凝点/熔点 (°C): 未制定

安全数据表

印刷日期: 08-30-2018

填表日期: 08-09-2018

沸点 (°C):	未制定
闪点:	不适用
蒸发速率:	未制定
可燃性:	不易燃固体或气体
爆炸上限:	未制定
爆炸下限:	未制定
蒸气压:	未制定
蒸气密度:	未制定
相对密度 (水=1):	1.170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未制定
溶解性:	未确定
辛醇水分分配系数:	未制定
引燃温度:	未制定
分解温度:	未制定
粘度:	无可用数据
VOC (挥发性有机物), 重量百分比	未确定
主要用途:	粘合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化学配伍禁忌:	未制定
聚合危害:	将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组件毒性数据:**

组分	急性毒性 LD50/LC50
无可用数据	

潜在健康影响暴露途径:

皮肤:	在正常工业用途中无刺激性损害。
眼睛:	能引起中度刺激、流泪及眼部发红。
呼吸/皮肤过敏:	无可用数据
致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
列出的致癌物:	无可用数据
生殖系统:	无可用数据
单次暴露目标器官的影响:	无可用数据
呼吸刺激/麻醉效应:	无可用数据
反复接触目标器官的影响:	无可用数据
靶器官:	肺脏

安全数据表

印刷日期: 08-30-2018

填表日期: 08-09-2018

吸入性危害: 不具有吸入危险

暴露可能导致的病情恶化: 已患有肺病的人可能会出现病症。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概述: 没有本产品的生态毒性信息
流动性: 无可用数据
在环境中的持久性: 无可用数据
或生物蓄积性: 无可用数据

此产品还没有针对生态影响进行测试。有关组件的毒性信息列示如下:

组分:	
碳酸丙烯酯 Propylene carbonate	急性水生毒性-鱼 (Acute Toxicity-Fish): 未制定 急性水生毒性-水蚤 (Acute Toxicity-Daphnia): EC50 48 h Daphnia magna >500 mg/L (IUCLID) 急性水生毒性-藻类 (Acute Toxicity-Algae): EC50 72 h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500 mg/L (IUCLID)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 处理应当符合当地或国家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查阅提货单上的运输信息。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NOT REGULATED
运输注意事项: 不适用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中国IECSC状态: 该产品成分全部列于中国既有化学物质清单 (IECSC) 之中。
美国环保署 (EP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本产品符合有毒物质控制法案的目录要求。
加拿大CEPA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DSL (国内化学品目录): 该产品的一个或多个部件尚未确定要包括在加拿大国内物质列表。如果你希望将本产品进口到加拿大, 请联络富乐公司以了解更多化学品跟踪和通知信息。
欧盟REACH (化学品的注册, 评估, 授权和限制): 该产品未在欧盟注册, 但使用该产品的物品可以被进口到欧盟。关于欧盟高关注物质的信息请参见高关注物质信息部分。
澳大利亚AICS (澳大利亚化学材料名录): 该产品中有一个组分不在澳大利亚物质名录 (AICS) 中。

REACH高关注物质 (SVHC), 如有, 则列出如下:

安全数据表

印刷日期：08-30-2018

填表日期：08-09-2018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填表日期：08-09-2018
填表部门：编写：全球监管部
电话：651-236-5842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中国的标准和法规，但可能不符合其他国家的要求。

此安全数据表编制符合GB16483-2008。

此处所列信息和建议数据都是准确的。因为一些信息是来自H. B. Fuller公司供应商，而且因为H. B. Fuller公司无法控制操作和使用，H. B. Fuller公司对于数据或使用数据所得结果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引申的。提供于此的信息仅供参考之用，而H. B. Fuller公司不为其可靠性承担任何责任。H. B. Fuller公司产品的用户有责任遵守所有现行的联邦、州和当地法律和法规。



H.B.Fuller (YanTai)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富乐(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27 Chongqing Street, YanTai ETDZ, ShanDong, China.

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27号 邮编: 264000

产品质检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附件6-6 富乐9338B胶粘剂出厂质检单

产品名称/Product name 9338B
产品批号/Batch number 6331206055
生产日期/Production date 2023/12/13
有效期限/Shelf life 6 months

测试项目/Characteristic	测试结果/Result	测试规格/Specification	单位/Unit
粘度Viscosity	392	200-1200	mPa. s
NCO	18.15	13-19	%
固含量Solid Content	87.66	80-90	%

测试人员/QC Tester: Yanan Zhao

批准/Approved: Jiamifer Sun

检验日期/Date: 2023/12/14

是否合格/Qualified: 合格/Passed

重要提示: 此处提供的信息、规格、程序和建议(统称为“信息”)均以我们的经验为基础,且我们认为这些信息非常准确。我们不对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以及使用该产品将避免损失或实现理想结果提供任何陈述、担保或保证。购买者应自行负责测试和确定任何产品相对于指定用途的适宜性。如果材料或条件发生任何改变,则应多次重复测试。建议购买者审查其指定用途的特定内容以确定购买者的指定用途是否会违反任何法律或侵犯任何专利权。任何员工、经销商或代理商均无权改变这些事实,并提供性能保证。

用户须知: 订购/接受本产品即表明您接受适用于该地区的《富乐公司一般销售条款与细则》。如您尚未收到,请索取一份副本。上述条款与细则包含暗示保证免责声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用途适用性保证的免责声明)和责任限制。拒绝适用所有其他条款。在任何情况下,(1)富乐公司就合同中与产生侵权行为(包括侵权)、违反法定责任、失实陈述、严格赔偿责任或任何其他情况有关的任何索赔或一系列索赔所承担的总累积责任仅限于对受影响的产品实施换货或退还购买受影响产品的购买价格。(2)富乐公司不应就供货产生的或与供货有关的利润损失、利润率损失、合同损失、业务损失、商誉损失或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IMPORTANT: The information, specifications, procedures and recommendations herein (together “information”) are based on our experience and we believe these to be accurate. No representation, guarantee or warranty is made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or that the information will avoid losses or damages or give desired results. It is user's sole responsibility to test and determin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product for the intended use. Tests should be repeated if materials or conditions change in any way. The user is advised to review the specific context of the intended use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user's intended use violates any law or infringes upon any patent(s). No employee, distributor or agent has any right to change these facts and offer a guarantee of performance.

NOTE TO USER: by ordering/receiving product, you accept the H.B. Fuller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ale applicable in the region. Please request a copy if you have not received these.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 disclaimers of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isclaiming warranties of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limits of liability. All other terms are rejected. In any event, (1) the total aggregate liability of H.B. Fuller for any claim or series of related claims however arising, in contract,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breach of statutory duty, misrepresentation, stri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is limited to replacement of affected products or refund of the purchase price for affected products. (2) H.B. Full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loss of profit, loss of margin, loss of contract, loss of business, loss of goodwill or any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loss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product supply.

附件 6-7 富乐 6890 胶粘剂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SWIFT TAK 6890
产品编码: 844778PM
修订日期: 12-01-2022
取代日期: 无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代码: SWIFT TAK 6890
产品中文名称: 水基胶粘剂
产品英文名称: WATER BASED ADHESIVE
产品编码: 844778PM
产品描述: 水基胶粘剂
推荐用途: 胶粘剂

供应商信息:

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禾丰路 88 号 邮编: 511356
电话: +86-20-32106201 传真: +86-20-82209076

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山许路 28 号 邮编: 210047
电话: +86-25-58375626 传真: +86-25-58375621

富乐(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 烟台开发区 重庆大街 27 号 邮编: 264006
电话: +86-535-6108822 传真: +86-535-6108811

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双园路 5 号 邮编: 100041
电话: +86-10-88795588 传真: +86-10-68865252

电子邮件地址: AP-regulatory@hbfuller.com

应急电话号码: 0532-83889090
消防: 119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颜色: 白色, 气味: 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非有害物质或混合物。

GHS 危害类别: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此化学品不被列为危险物。

GHS 标签元素:

注意事项:

安全防范措施:

无需特别的预防措施。请仔细阅读完本产品的安全数据表以便了解其他处理方面信息。

急救措施:

食入: 不要催吐。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眼睛: 请使用洗眼器彻底清洗。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如果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号	含量%	危害分类
------	------	-----	------

剩余成分属非危险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如吸入，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症状持续，则请医生诊治。
眼睛接触:	预计无特殊需要，然而，不论该化学品的危害程度如何，都应用洗眼装置将其清除。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清洗。
摄入:	不要催吐。如果症状加重要寻求医药治疗。向医护人员提供该份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催吐可导致物质吸入到肺部,导致致命的化学局限性肺炎。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可用数据
保护急救人员的建议:	无可用数据
给医生的特别建议:	没有其它急救信息。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适合的灭火剂:	用水雾、泡沫、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
不适合的灭火介质:	未知
特定危害:	未知
有害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含氮气体，异氰酸盐
防火措施和防护措施:	接触燃烧产物的人员应戴上自持式呼吸器和完备的防护设备。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因清扫溢溅材料对将来不会产生负面健康影响。遵守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下的第八项所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预防措施:	无可用数据
用于遏制和清理化学品泄漏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漏:	请参阅提供的大量泄漏信息
大量泄漏:	必要时筑堤坝围住溢溅物，用惰性吸收剂吸附，放容器中以待处理。不要让溢溅物流入下水道、水域或水系中。切断火源；包括电气设备和火焰。不允许在该区吸烟。
预防次生灾害发生的预防措施:	无可用数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由于毒性极低, 无特殊处理说明。避免吸入受热产品的蒸汽/烟雾。防止接触热熔的产品。

本产品含有有限含量的残留单体。在正常的操作和使用条件下, 残留的单体应该不会造成危害。在储存中, 单体会从乳液迁移, 并在储存容器的顶部空间和液态乳液之间建立一种平衡。在乳液上方不通风的顶部空间, 可积聚成超过可接受的接触浓度。在散装储罐中执行任何工作之前, 应当完成进入密闭空间的所有适当程序。

储存:**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之处。避免冻结。

避免材料/化学不相容:

未制定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

化学名称	中国 - 职业接触限值 - TWAs	中国 - 职业接触限值 - STELs	中国 - 职业接触 限值 - 上限	备注
不适用				

生物限值:

化学名称	生物限值
不适用	

监测方法:

无可用数据

工程控制:

在正常的使用条件下, 可能需要一般性室内通风。

个人防护设备:**呼吸系统防护:**

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不需要呼吸保护。

眼睛和脸部保护:

在操作这个产品时, 请佩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一般不要求。佩戴防化手套以防止长期或反复接触。

手部保护:

一般不要求。如果条件需要, 请使用丁腈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特性

pH 值:

7.8

熔点 (°C):

未制定

凝固点 (°C):

无可用数据

沸点, 初始沸点和沸程 (°C):

未制定

闪点 (°C):	不易燃
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上限:	不适用
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下限:	不适用
相对密度 (水=1):	1.08
可溶性:	未确定
辛醇/水分配系数:	未制定
自燃温度 (°C):	无可用数据
分解温度 (°C):	无可用数据
蒸发率:	未制定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不易燃固体或气体
蒸气压力:	未制定
蒸气密度:	未制定
粘度 (mPa.s):	未制定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危险反应:	将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未知。
不兼容的材料:	未制定
危险的分解产物:	含氮气体,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异氰酸盐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该产品为混合物, 作为整体未进行毒性试验, 以下除非注明, 均为基于成分的信息。

急性毒性:

根据可用数据, 不符合 GHS 分类标准。

皮肤刺激或腐蚀:

在正常工业用途中无害。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在正常工业用途中无刺激性损害。

呼吸系统或皮肤过敏:

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

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

长期动物试验尚未证明该物质可致癌。根据国家毒理项目中心 (NTP)、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或职业安全与卫生署 (OSHA) 的标准, 不属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单次接触:

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无可用数据

吸入危害:

不具有吸入危险

病情加重:

接触不影响现有疾病状况。

产品使用的特定危害:

未知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生态毒性:**

没有本产品的生态毒性信息

生态毒性数据:

该产品尚未经过生态影响测试。 下面列出了组件的相关信息。

化学名称	生态毒性数据:
无可用数据	水生EC50甲壳纲: 水生ERC50藻类: 水生LC50鱼: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生物蓄积性:

无可用数据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可用数据

其他有害环境的影响:

未知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废弃化学品:**

处理应当符合当地或国家法规。

受污染的包装:

空包装可能含有残留物, 应按照国家或/或地方法规处理被污染的包装。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道路运输 (JT/T 617):**

NOT REGULATED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NOT REGULATED

国际航海运输危险货物 (IMDG):

NOT REGULATED

运输注意事项:

不适用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该产品成分全部列于中国既有化学物质清单 (IECSC) 之中。

美国TSCA清单: 本产品符合有毒物质控制法案的目录要求。

加拿大DSL: 本产品的成分都包括在DSL上或者豁免于DSL要求。

欧盟REACH: 该产品未在欧盟注册, 但使用该产品的物品可以被进口到欧盟。关于欧盟高关注物质的信息请参见高关注物质信息部分。

澳大利亚AICS: 本产品符合澳大利亚化学物品目录要求。

日本ENCS: 本产品符合日本现有的和新的化学物质要求。

韩国KECL: 本产品符合韩国现有化学品名录要求。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

除非在下面列出, 该产品不含大于或等于0.1%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 中危险化学品。

Acetone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修订号:**

1

修订日期:

12-01-2022

缩写与首字母缩略词:

CAS =化学文摘号

DNEL =衍生无影响程度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清单

MSHA =矿山安全健康管理局

NIOSH =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

OEL =职业接触限值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PNEC =预测无效应浓度

SCOEL =职业接触限值科学委员会

TLV =阈值极限值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vPvB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t%=重量百分比

编制:

AP 产品合规团队: 联络号码: 8620-3210-6201

免责声明:

重要提示: 根据我们的经验, 我们相信这些信息, 规范, 程序和建议 (“信息”) 是准确的。但是在此我们对于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及由于使用此产品而将会避免的损失或损害或达到预期的结果不作出任何陈述, 担保或保证。这是买方的责任来自行负责测试, 并确定任何预期可使用的产品的适用性。如果以任何方式改变材料或条件, 应反复测试。任何雇员, 分销商或代理没有任何权利, 以更改这些事实, 并提供性能的保证。

用户请注意: 在订购/接收H. B. Fuller产品的同时, 您将接受H. B. Fuller适用于该地区的销售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如果你还没有收到这些条款, 请请求一份副本。这些条款和条件不包含隐含担保 (这些免责包括但不限于否认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担保) 和赔偿责任限制的免责声明。所有其他条款将不被接收。在任何情况下, 由合同, 侵权 (包括过失), 违反法定责任, 误导性陈述, 严格责任或其他方面引起的 H. B. Fuller总的赔偿责任累计的任何索赔或一系列相关的索赔, 只限于更换受影响的产品或受影响产品购买价格的退款。H. B. Fuller不会承担利润降低, 利润损失, 合同损失, 业务损失, 商誉损失或由于产品供应产生的任何间接或相应损失。任何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排除或限制H. B. Fuller欺诈, 严重疏忽, 或因疏忽或违反任何强制性的默示条款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



产品质检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生产日期Production date: 2023-12-28
产品名称Product Name: swift@tak 6890
批号/Batch No.: 6331201448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参考标准 Reference	指标下限 Low Limit	指标上限 Up Limit	检测结果 Results	结论 Comments
粘度 Viscosity (mPa. s) 300 1/S	DIN EN ISO 3219 : Z3	200	350	277.04	
固含量 Solid Content (%)	DIN ISO 3251	42	48	46.25	pass
PH值 PH Value	DIN 53785	6	9	7.92	

据此证明，该产品经过检测，符合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的质量标准。
It is hereby certificated that this batch has been tested & inspected and complies with the quality control specification of H.B. Fuller (China) Adhesives Ltd.

本数据是我司最终出厂检验数据，储运过程及其他物理影响可能改变材料状态，所以客户有责任进行进料的检查和测试。
The specified values are result of our final inspection. Storage,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physical influences may alter the state of material, they do not release our customer from the responsibility to conduct a proper incoming inspection.

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司质量部8620-32106383
Any question please contact our QA department 8620-32106383

制单人Prepared By :



批准人Approved By : Xu Lin

签发日期Date:

2023-12-29

附件6-9 清洗剂使用说明书

一、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二甲基酮 分子式：C₃H₆O 有害成分：丙酮 含量：50～80%

二、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3.1类低闪点易燃液体。（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出现乏力、恶心、头痛、易激动，重者发生呕吐、气急、痉挛，甚至昏迷。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后，先有口唇、咽喉有烧灼感，后出现口干、呕吐、昏迷、酸中毒和酮症，慢性影响：长期接触该品出现眩晕、灼烧感、咽炎、支气管炎、乏力、易激动等，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燃爆危险：本品极度易燃，具刺激性。

三、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四、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有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五、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

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七、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mg/m³): 400 前苏联MAC(mg/m³): 200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糠醛分光光度法。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八、保质期 二甲基酮可以无限期使用，但是其易挥发的性质，会导致数量会越来越少，为减少损失，建议一次不要购买太多。一旦开封后就很难完全密封了。建议开封后尽快使用。

九、容量/分装日期：净重 7500ml

日期： 2025-1-17

柳州振天塑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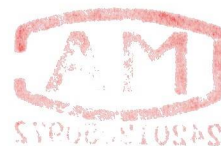
中赛（环检）20250291 号

项目名称：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所有检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3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或签收时间为准)向本公司提出投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屏山大道 95 号驾鹤商业街 3 栋 6 层

邮编：545005

电话：0772-3350686、13788223669

邮箱：GXZS0772@qq.com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八角岭路 1 号 2 号厂房		
	联系人	黄胜	联系方式	
受检方/项目 信息	名称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八角岭路 1 号 2 号厂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工作制度			
	联系人	黄胜	联系方式	
检测类别	☐地表水 ☐地下水 ☐废水 ☐生活饮用水 ☒环境空气 ☐废气 ☐室内空气 ☐噪声 ☐振动 ☐土壤 ☐沉积物 ☐固体废物 ☐污泥 ☐加油站油气回收 ☐储油库油气回收 ☐油罐汽车油气回收 ☐其它:			
采样日期	2025.03.22~2025.03.24		分析日期	2025.03.23~2025.03.27

二、检测项目/污染源概况

1、受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本次检测内容以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方案》为依据。环境空气检测点位见图 1。



注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图 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	东南面约 350 米处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检测 3 天，检测 4 次 1 小时平均值。	见图 1
		氮氧化物、TSP，共 2 项。	检测 3 天，检测 1 次 24 小时 平均值。	见图 1

四、检测方法依据

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小时值：0.005mg/m ³ 日均值：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五、主要检测设备

表 3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空盒气压表	DYM3	ZSB11-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ZSB12-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SB06-09 ZSB0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ZSA19-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SA21-01
	TS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SB06-09
		电子天平	MS105DU	ZSA35-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ZSA37-01

六、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自治区级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 20 12 05 0972）。检测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检测采样和测试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的采样记录、分析测试结果及报告，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七、现场采样信息

表 4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03.22	晴	21.1~28.8	100.6	西北风	1.4
2025.03.23	晴	21.3~28.6	100.6	西北风	1.4~1.5
2025.03.24	晴	22.5~28.7	100.5	西北风	1.2~1.3

八、检测结果

表 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检测时段/检测结果			
			东南面约 350 米处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3.22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3.23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3.24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注：未检出以“ND”表示，检出限见表2。

表 6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东南面约 350 米处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2025.03.22	TSP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g/m^3		
2025.03.23	TSP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g/m^3		
2025.03.24	TSP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g/m^3		

九、现场采样图片

	
风向风速检测	环境空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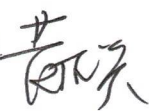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状态下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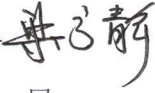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李立柯、叶永斌、覃生涛、梁 丽、潘瑞玲

报告编制：胡君玉 

复核：莫柳巧 

审核：黄佳关 

批准：梁宁静 
2025 年 4 月 7 日